

股票代码：603887

股票简称：城地股份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新世纪评级为本次发行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城地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约定偿付日止），新世纪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 现金分红**

###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营收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2019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汇总如下：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比
2017年	2,060.00	6,639.13	31.03%
2018年	-	7,217.99	0%
2019年	2,885.10	33,139.38	8.71%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b>15,665.50</b>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b>31.57%</b>

注：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系为避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产生时间冲突，确保该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共分配现金股利 15,437,453.64 元。此外，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268,271,6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17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 1、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上市以来深耕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并在该细分行业内实现了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也取得了持续增长。面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整体增长放缓的挑战，公司一方面在传统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重点拓展市政工程和公共设施等领域项目，同时增加除上海地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布局，以保障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互联网数据中心这一信息化时代的基础设施领域，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 5G 通信等行业发展助推国内 IDC 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该战略布局可以进一步保障未来的增长空间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上述诸多战略和业务层面的措施以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但仍不排除在房地产和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或市场环境大幅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国内 IDC 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增长空间巨大，但若相关行业出现政策或市场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 IDC 业务亦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 2、业务拓展带来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自完成并购香江科技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原有的桩基与基础工程拓展至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随着公司与子公司香江科技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上述两大业务板块的规模和营收、利润水平均呈现稳步增长，形成了两大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形势。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业务的拓

展与多元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组织架构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上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如果上市公司管理体系未能正常运作,或者未能将两个业务板块进行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产生一定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 3、并购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方承诺: 经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 将按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尽管业绩补偿方案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且香江科技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已超过业绩承诺, 但如果未来香江科技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 4、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自 2016 年上市以来, 公司深耕桩基与基坑围护领域, 成为该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之一。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公司营收规模逐年扩大, 应收账款金额也逐年增加, 但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0%、26.77%、27.13% 和 23.40%。

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但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 资金状况较好, 信用等级较高,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另外,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实行合约部、经营部、项目管理部与财务部协同进行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2017 年至 2019 年, 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2.73、3.37 和 2.69, 周转情况良好。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 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增多, 不排除因下游房地产或基建行业不景气等原因致使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产生坏账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达产后，将助力公司实现在长三角区域 IDC 产业的深化布局并占据领先地位的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论证和准备，但并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发生无法预见的不利变化，从而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的风险。

##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加大，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且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3、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 6、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17 亿元，符合不

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存在利率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加投资风险。

### **9、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

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 七、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中国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且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因此，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及规范实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 （二）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

风险。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 .....</b>	<b>3</b>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	3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6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设担保 .....	6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	7
七、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	12
<b>目 录 .....</b>	<b>14</b>
<b>第一章 释 义 .....</b>	<b>16</b>
<b>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b>	<b>20</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29
四、发行费用 .....	29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	30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0
<b>第三章 主要股东情况 .....</b>	<b>33</b>
<b>第四章 财务与会计信息 .....</b>	<b>34</b>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3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与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	34
三、合并报表范围 .....	65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7
<b>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70</b>
一、主要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情况 .....	70
二、主要负债情况 .....	87
三、偿债能力分析 .....	93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96
五、盈利能力分析 .....	97
六、现金流量分析 .....	114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	119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20
九、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 .....	125
十、重大事项说明 .....	127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129
<b>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b>	<b>131</b>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	1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37
四、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144
<b>第七章 备查文件 .....</b>	<b>155</b>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城地股份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摘要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可转换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城地股份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香江科技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鑫市政	指	上海宜鑫市政基础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城地有限	指	上海城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城地股份前身
西上海投资	指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地建设	指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静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地岩土	指	上海城地岩土设计有限公司
驰荣投资	指	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江通	指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修	指	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城地	指	江苏城地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兮之信	指	镇江兮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启遇文化	指	上海启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加亚	指	苏州加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建业	指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恒建业	指	北京天恒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建业曾用名
上海启斯	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
镇江瑞能云	指	镇江瑞能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香泓互联	指	北京香泓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数字能源	指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江上海	指	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扬中农商行	指	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恒丰村镇银行	指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参股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桩基	指	桩基是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载荷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
基坑围护	指	基坑围护是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安全而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措施，是建筑基坑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程之一。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FCW 工法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高效智能化的水泥石土搅拌桩工法—高效无置换智能化五轴水泥石土搅拌墙工法（High efficiency and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Method of Cement-soil mixed continuous wall without replacement soil），该工法是以水泥作为固化主剂，通过五轴搅拌机加固剂和地基土强制搅拌，使地基土硬化成具有连续性、抗渗性和一定强度的墙体的方法。该工法实现了高效、低造价、环保绿色的成桩，有效克服了传统水泥石土搅拌桩施工效能低，施工质量难监控的弊端，其在造价和环保方面较传统水泥石土搅拌桩有较大的优势。
CLP 工法	指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绿色环保桩基施工工法—混凝土管桩芯孔内掘土注浆封底工法（Construction Method of Belled PHC pile Driving with Intenal Excavation），该工法是在预应力管桩（钢管桩）中空部分利用特殊钻杆进行取土，土通过螺旋钻杆及高压气共同作用下回收至集土箱；通过连接在油压拉锚装置上的压入油缸的伸缩及主机上下压钢丝绳将集土箱及桩帽一同下压，将预应力管桩（钢管桩）压入土中的方法。该工法有效克服了传统工艺在沉桩过程中的挤土及噪音污染等弊端，在城市环境桩基施工过程中体现节能、环保、高承载力、低造价以及水源零使用、泥浆零排放等诸多优势。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
H 型钢	指	H 型钢是一种截面面积分配优化、强重比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H 型钢以其在各个方向上都具有抗弯能力强、施工简单、节约成本和结构重量轻等优点，在建筑工程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	指	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 Internet 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大数据	指	在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高速增长产生的海量、多样性的数据中进行实时分析辨别并挖掘其中的信息价值以对用户决策支持的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通过构建智能虚拟网络，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以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UPS	指	不间断电源（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一种含有储能装置，以整流器、逆变器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稳压稳频的交流电源。主要利用电池等储能装置在停电时给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通信网络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需要持续运转的工业设备等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
PUE	指	能源使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指标，是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使用的能源之比。
系统集成	指	以用户的应用需要和投入资金的规模为出发点，综合应用各种计算机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相关人员的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使集成后的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的过程。
整机柜	指	整机柜服务器系统，是一种新型的服务器系统，它可以在一个机柜中集成电源、散热、交换等模块，作为一个整体的平台。
微模块	指	微模块数据中心，微模块将传统机房的机架，空调，消防，布线，配电，监控，照明等单元拼装成一个微型数据中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CDXJ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299 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 3 号 3 层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887
股票简称	城地股份
实际控制人	谢晓东
股本	375,580,271 元人民币
互联网网址	www.shcd.cc
电子信箱	shchengdi@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05719K
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具体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2、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b>141,396.46</b>	<b>12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债券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530.00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0.00
律师费用	3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10.00

####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0年7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27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20年7月28日	1、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0年7月29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0年7月30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 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2020年7月31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0年8月3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299弄浙铁绿城长风企业中心3号3层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联系人	陈伟民
联系电话	021-52806755

传真	021-52373433
----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061
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孙迎辰
项目协办人	陈家伟
项目经办人	赵鼎、高健、彭成浩

**(三)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谢静、卜平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楼
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汪娟、王巍

**(五)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	杨志国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伟、陈竑、毛佳敏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	宋映瑶、高珊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 第三章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75,580,27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83,897	2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396,374	71.20%
<b>股份总数</b>	<b>375,580,271</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2	沙正勇	41,515,592	11.05%
3	卢静芳	15,800,736	4.21%
4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93,678	3.91%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9,148	3.46%
6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24,814	3.15%
7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1,744	2.95%
8	余艇	9,659,356	2.57%
9	曹岭	5,757,771	1.53%
10	刘国锋	5,136,180	1.37%
	<b>合计</b>	<b>210,596,848</b>	<b>56.07%</b>

## 第四章 财务与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91 号。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19]11510 号和天职业字[2020]14048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与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6,018,921.80	662,442,222.69	102,439,152.86	200,988,69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5,074.66	50,105,07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528,258.67	236,260,286.71	102,922,723.05	48,356,893.85
应收账款	1,420,729,132.44	1,721,842,942.63	450,820,991.20	296,621,171.1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900,259.62	56,049,378.58	8,536,099.84	4,145,531.46
其他应收款	67,264,462.25	43,808,348.00	24,036,861.31	34,359,06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6,780,972.86	1,084,845,534.83	779,598,145.50	478,971,072.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172,618.46	101,480,982.78	58,557,831.74	27,354,801.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49,499,700.76</b>	<b>3,956,834,770.88</b>	<b>1,526,911,805.50</b>	<b>1,090,797,229.47</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00,801.99	14,311,335.2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5,955.12	32,865,955.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570,767.07	585,272,279.95	86,457,517.23	83,542,288.06
在建工程	1,534,260.50	35,269,726.15	19,323,469.22	9,112,70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9,404,107.15	102,162,769.14	10,014,661.87	10,291,616.37
开发支出				
商誉	1,464,311,101.90	1,464,311,101.90		
长期待摊费用	160,651.54	186,16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4,799.63	51,714,891.09	9,683,492.00	6,585,0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48,473.00	103,277,098.00	25,457,602.40	24,331,416.33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3,120,917.90</b>	<b>2,389,371,321.88</b>	<b>156,936,742.72</b>	<b>139,863,111.08</b>
<b>资产总计</b>	<b>6,072,620,618.66</b>	<b>6,346,206,092.76</b>	<b>1,683,848,548.22</b>	<b>1,230,660,340.5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5,588,644.21	896,771,724.97	208,000,000.00	8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2,516,895.92	316,493,267.35	60,765,134.18	2,600,000.00
应付账款	734,980,281.42	982,725,900.80	395,917,093.72	245,220,663.05
预收款项	123,863,792.98	144,860,360.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121,641.73	13,143,130.50	2,228,611.99	1,787,400.00
应交税费	60,728,607.87	49,981,331.37	9,192,273.39	19,860.63
其他应付款	62,211,954.36	270,326,415.31	59,395,963.91	84,836,620.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359,204.26	68,402,032.54	68,767,102.03	43,835,131.02
流动负债合计	2,189,371,022.75	2,742,704,163.30	804,266,179.22	467,799,674.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6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0,774,835.35	246,116,905.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4,331,614.99	24,704,814.66	19,167,175.00	8,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1,378.75	15,751,31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157,829.09	286,573,035.29	19,167,175.00	8,780,000.00
<b>负债合计</b>	<b>2,679,528,851.84</b>	<b>3,029,277,198.59</b>	<b>823,433,354.22</b>	<b>476,579,674.9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71,622.00	268,310,822.00	144,200,000.00	1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8,417,476.15	2,416,288,841.69	428,418,626.54	440,265,584.86
减:库存股	33,592,320.00	34,076,160.00	59,270,400.00	84,6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99,041.54	49,999,041.54	39,400,197.98	31,718,338.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6,648,481.03	613,024,316.08	307,666,769.48	263,768,74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9,744,300.72	3,313,546,861.31	860,415,194.00	754,080,665.63
少数股东权益	3,347,466.10	3,382,032.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93,091,766.82</b>	<b>3,316,928,894.17</b>	<b>860,415,194.00</b>	<b>754,080,665.6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72,620,618.66</b>	<b>6,346,206,092.76</b>	<b>1,683,848,548.22</b>	<b>1,230,660,340.5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518,163,043.46</b>	<b>2,924,111,846.90</b>	<b>1,260,363,998.55</b>	<b>812,906,712.67</b>
其中:营业收入	518,163,043.46	2,924,111,846.90	1,260,363,998.55	812,906,712.67
<b>二、营业总成本</b>	<b>481,284,290.50</b>	<b>2,481,780,588.01</b>	<b>1,160,153,971.03</b>	<b>737,975,674.92</b>
其中:营业成本	395,317,538.04	2,126,409,622.46	1,028,525,412.10	660,274,533.45
税金及附加	2,750,927.75	15,820,339.64	4,678,280.55	1,914,511.20
销售费用	19,289,024.48	73,579,893.90	6,873,520.25	3,018,993.34
管理费用	29,179,098.86	109,367,237.92	72,238,160.42	41,472,943.48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20,845,392.47	107,399,661.84	41,934,659.34	30,304,482.54
财务费用	13,902,308.90	49,203,832.25	5,903,938.37	990,210.91
其中：利息费用	15,526,386.39	51,216,177.98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收入	1,763,427.56	3,187,593.58	995,042.29	1,963,899.07
加：其他收益	29,171,872.28	4,835,881.82	670,202.83	4,9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3,81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2,70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83,777.40	-75,549,575.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2,397.03	-10,814,607.43	-403,020.59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029.39	-46,413.07	-15,065.25	520,675.3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91,023,373.25</b>	<b>372,469,863.47</b>	<b>90,050,557.67</b>	<b>79,948,692.51</b>
加：营业外收入	117,804.80	2,798,942.46	59,811.19	5,617,247.75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00	136,490.90	565,860.51	1,964.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641,178.05</b>	<b>375,132,315.03</b>	<b>89,544,508.35</b>	<b>85,563,976.18</b>
减：所得税费用	16,051,579.86	43,859,522.95	17,364,621.66	19,172,638.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3,589,598.19</b>	<b>331,272,792.08</b>	<b>72,179,886.69</b>	<b>66,391,337.51</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89,598.19	331,272,792.08	72,179,886.69	66,391,337.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624,164.95	331,393,843.80	72,179,886.69	66,391,337.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66.76	-121,051.7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3,589,598.19</b>	<b>331,272,792.08</b>	<b>72,179,886.69</b>	<b>66,391,337.5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24,164.95	331,393,843.80	72,179,886.69	66,391,33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66.76	-121,051.7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570.17	2,361,153,588.84	919,319,276.88	581,820,717.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310.63	2,987,67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8,855.21	35,083,670.85	12,112,231.31	11,061,913.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7,062,736.01</b>	<b>2,399,224,936.42</b>	<b>931,431,508.19</b>	<b>592,882,631.4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03.59	1,862,320,174.50	964,147,098.51	625,510,60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4,990.95	83,640,790.28	24,985,655.82	19,475,184.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2,622.37	153,819,220.06	50,193,588.40	38,771,9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7,285.92	155,248,399.73	85,408,094.78	44,648,986.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7,188,402.83</b>	<b>2,255,028,584.57</b>	<b>1,124,734,437.51</b>	<b>728,406,745.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25,666.82</b>	<b>144,196,351.85</b>	<b>-193,302,929.32</b>	<b>-135,524,114.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5,951,489.16	427,204.56	531,007.3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43,192.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3,41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b>	<b>112,294,681.88</b>	<b>427,204.56</b>	<b>3,943,007.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8,262.41	20,969,754.31	24,129,518.14	21,729,2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21,969.60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687,218.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070,232.01</b>	<b>159,656,973.16</b>	<b>24,129,518.14</b>	<b>27,729,291.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060,232.01</b>	<b>-47,362,291.28</b>	<b>-23,702,313.58</b>	<b>-23,786,283.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499,971.68		84,6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680,000.00	1,046,000,000.00	267,000,000.00	8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40,077.4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7,680,000.00</b>	<b>1,489,540,049.17</b>	<b>267,000,000.00</b>	<b>174,17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95,371.86	678,000,000.00	148,500,000.00	27,530,64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2,728.78	57,284,352.19	27,247,709.03	13,679,15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93,086.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628,100.64</b>	<b>1,293,977,438.50</b>	<b>175,747,709.03</b>	<b>41,209,808.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051,899.36</b>	<b>195,562,610.67</b>	<b>91,252,290.97</b>	<b>132,962,191.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133,999.47</b>	<b>292,396,671.24</b>	<b>-125,752,951.93</b>	<b>-26,348,206.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65,882,305.29	73,485,634.05	199,238,585.98	225,586,792.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3,748,305.82</b>	<b>365,882,305.29</b>	<b>73,485,634.05</b>	<b>199,238,585.98</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0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310,822.00				2,416,288,841.69	34,076,160.00			49,999,041.54	613,024,316.08		3,313,546,861.31	3,382,032.86	3,316,928,8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310,822.00				2,416,288,841.69	34,076,160.00			49,999,041.54	613,024,316.08		3,313,546,861.31	3,382,032.86	3,316,928,89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73,624,164.95		76,197,439.41	-34,566.76	76,162,872.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624,164.95		73,624,164.95	-34,566.76	73,589,59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2,573,274.46		2,573,274.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				-444,640.00	-483,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4,783.89							1,214,783.89		1,214,783.89
4.其他					1,358,490.57							1,358,490.57		1,358,490.5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472,285.21				2,472,285.21		2,472,285.21	
2.本年使用							-2,472,285.21				-2,472,285.21		-2,472,285.21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68,271,622.00</b>				<b>2,418,417,476.15</b>	<b>33,592,320.00</b>			<b>49,999,041.54</b>	<b>686,648,481.03</b>		<b>3,389,744,300.72</b>	<b>3,347,466.10</b>	<b>3,393,091,766.82</b>

## (2) 2019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200,000.00				428,418,626.54	59,270,400.00			39,400,197.98	307,666,769.48		860,415,194.00		860,415,19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200,000.00				428,418,626.54	59,270,400.00			39,400,197.98	307,666,769.48		860,415,194.00		860,415,19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4,110,822.00				1,987,870,215.15	-25,194,240.00			10,598,843.56	305,357,546.60		2,453,131,667.31	3,382,032.86	2,456,513,70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393,843.80		331,393,843.80	-121,051.72	331,272,79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10,822.00				1,987,870,215.15	-25,194,240.00						2,137,175,277.15		2,137,175,277.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110,822.00				1,975,141,170.66	-25,194,240.00						2,124,446,232.66		2,124,446,232.6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98,855.82							13,898,855.82		13,898,855.82
4.其他					-1,169,811.33							-1,169,811.33		-1,169,811.33
(三) 利润分配					-				10,598,843.56	-26,036,297.20		-15,437,453.64		-15,437,453.64
1.提取盈余公积									10,598,843.56	-10,598,843.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37,453.64		-15,437,453.64		-15,437,453.64

项目	2019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32,885,720.59				32,885,720.59				32,885,720.59
2.本年使用								-32,885,720.59				-32,885,720.59				-32,885,720.59
(六)其他														3,503,084.58		3,503,084.58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68,310,822.00</b>				<b>2,416,288,841.69</b>	<b>34,076,160.00</b>			<b>49,999,041.54</b>	<b>613,024,316.08</b>		<b>3,313,546,861.31</b>	<b>3,382,032.86</b>		<b>3,316,928,894.17</b>	

## (3)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0				440,265,584.86	84,672,000.00			31,718,338.47	263,768,742.30		754,080,665.63	754,080,66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000,000.00				440,265,584.86	84,672,000.00			31,718,338.47	263,768,742.30		754,080,665.63	754,080,66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1,200,000.00				-11,846,958.32	-25,401,600.00			7,681,859.51	43,898,027.18		106,334,528.37	106,334,528.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2,179,886.69		72,179,886.69	72,179,886.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53,041.68	-25,401,600.00						54,754,641.68	54,754,641.6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01,600.00						25,401,600.00	25,40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353,041.68							29,353,041.68	29,353,041.68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200,000.00				-41,2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200,000.00				-41,2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5,558,175.32					25,558,175.32				25,558,175.32
2.本年使用							-25,558,175.32					-25,558,175.32				-25,558,175.32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44,200,000.00</b>				<b>428,418,626.54</b>	<b>59,270,400.00</b>			<b>39,400,197.98</b>	<b>307,666,769.48</b>		<b>860,415,194.00</b>				<b>860,415,194.00</b>

## (4)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100,000.00				344,927,577.92				24,655,809.64	215,230,933.62		682,914,321.18				682,914,321.18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98,100,000.00</b>				<b>344,927,577.92</b>				<b>24,655,809.64</b>	<b>215,230,933.62</b>		<b>682,914,321.18</b>		<b>682,914,321.1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4,900,000.00</b>				<b>95,338,006.94</b>	<b>84,672,000.00</b>			<b>7,062,528.83</b>	<b>48,537,808.68</b>		<b>71,166,344.45</b>		<b>71,166,344.45</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391,337.51		66,391,337.51		66,391,33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95,338,006.94	84,672,000.00						15,566,006.94		15,566,006.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79,772,000.00	84,67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66,006.94							15,566,006.94		15,566,006.94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7,062,528.83	-17,853,528.83		-10,791,000.00		-10,79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62,528.83	-7,062,52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91,000.00		-10,791,000.00		-10,791,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6,014,440.28				16,014,440.28		16,014,440.28
2.本年使用							-16,014,440.28				-16,014,440.28		-16,014,440.28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3,000,000.00</b>				<b>440,265,584.86</b>	<b>84,672,000.00</b>			<b>31,718,338.47</b>	<b>263,768,742.30</b>		<b>754,080,665.63</b>	<b>754,080,665.63</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074,591.89	159,186,426.61	102,129,340.66	200,203,39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787,822.89	236,160,286.71	102,922,723.05	48,356,893.85
应收账款	435,345,692.03	724,622,449.73	447,860,586.58	293,687,099.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149,608.79	5,278,374.48	8,536,099.84	4,145,531.46
其他应收款	40,519,330.48	32,507,217.21	29,275,495.56	36,703,14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0,235,931.48	766,858,806.75	778,391,189.57	478,044,008.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96,105.57	26,649,008.07	58,557,831.74	27,332,576.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6,909,083.13</b>	<b>1,951,262,569.56</b>	<b>1,527,673,267.00</b>	<b>1,088,472,651.80</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9,083,894.11	2,421,983,894.11	13,892,094.77	13,892,094.77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743,037.77	113,445,458.83	86,457,517.23	83,206,288.06
在建工程	187,049.56		19,323,469.22	9,112,70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662,809.57	9,731,614.03	10,006,821.87	10,282,09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81,110.54	15,181,110.54	9,683,492.00	6,585,08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31,808.00	15,175,998.00	25,457,602.40	24,331,416.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19,089,709.55</b>	<b>2,581,518,075.51</b>	<b>170,820,997.49</b>	<b>153,409,685.85</b>
<b>资产总计</b>	<b>4,335,998,792.68</b>	<b>4,532,780,645.07</b>	<b>1,698,494,264.49</b>	<b>1,241,882,337.65</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7,000,000.00	266,000,000.00	208,000,000.00	8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164,098.49	128,334,356.70	60,765,134.18	2,600,000.00
应付账款	410,288,210.33	616,317,057.11	395,174,738.22	244,478,307.55
预收款项	3,000,0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11,902.36	2,228,611.99	1,787,400.00
应交税费	10,286,079.32	6,607,534.86	9,190,074.87	19,851.40
其他应付款	103,063,383.12	325,350,627.98	60,827,642.07	87,481,098.38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881,689.10	67,924,517.38	68,289,586.87	43,357,615.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7,683,460.36</b>	<b>1,413,345,996.39</b>	<b>804,475,788.20</b>	<b>469,224,273.1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6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29,251.23	16,857,088.32	19,167,175.00	8,7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6,209,251.23</b>	<b>16,857,088.32</b>	<b>19,167,175.00</b>	<b>8,78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203,892,711.59</b>	<b>1,430,203,084.71</b>	<b>823,642,963.20</b>	<b>478,004,273.19</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71,622.00	268,310,822.00	144,200,000.00	10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17,309,570.92	2,415,180,936.46	427,310,721.31	439,157,679.63
减:库存股	33,592,320.00	34,076,160.00	59,270,400.00	84,67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999,041.54	49,999,041.54	39,400,197.98	31,718,338.47
未分配利润	430,118,166.63	403,162,920.36	323,210,782.00	274,674,046.3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32,106,081.09</b>	<b>3,102,577,560.36</b>	<b>874,851,301.29</b>	<b>763,878,064.4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335,998,792.68</b>	<b>4,532,780,645.07</b>	<b>1,698,494,264.49</b>	<b>1,241,882,337.65</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9,795,127.68</b>	<b>1,453,128,694.80</b>	<b>1,258,721,147.94</b>	<b>812,178,263.64</b>
<b>二、营业总成本</b>	<b>284,041,676.24</b>	<b>1,296,569,966.10</b>	<b>1,154,416,150.12</b>	<b>733,036,520.31</b>
其中:营业成本	253,473,722.74	1,152,004,970.11	1,027,855,007.26	659,333,223.05
税金及附加	1,290,833.71	7,897,992.64	4,642,822.53	1,895,191.71
销售费用	3,013,746.75	10,449,790.26	6,873,520.25	3,018,993.34
管理费用	13,067,849.44	69,286,622.09	67,209,255.41	37,495,795.76
研发费用	9,804,322.71	43,722,897.09	41,934,659.34	30,304,482.54
财务费用	3,391,200.89	13,207,693.91	5,900,885.33	988,833.91
其中：利息费用	3,927,151.58	14,008,703.87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收入	596,990.29	1,226,522.80	994,308.68	1,961,349.27
加：其他收益	1,327,837.09	4,151,543.55	668,707.87	4,9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30,765.91	-38,960,87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68,894.31	-378,310.9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5,065.25	520,675.35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712,054.44</b>	<b>121,749,395.33</b>	<b>94,689,746.13</b>	<b>84,184,107.74</b>
加：营业外收入		0.46	59,331.19	5,615,783.33
减：营业外支出		96,962.83	565,860.51	1,964.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1,712,054.44</b>	<b>121,652,432.96</b>	<b>94,183,216.81</b>	<b>89,797,926.99</b>
减：所得税费用	4,756,808.17	15,663,997.40	17,364,621.66	19,172,638.6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955,246.27</b>	<b>105,988,435.56</b>	<b>76,818,595.15</b>	<b>70,625,288.3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55,246.27	105,988,435.56	76,818,595.15	70,625,28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955,246.27</b>	<b>105,988,435.56</b>	<b>76,818,595.15</b>	<b>70,625,288.3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809,971.68	1,155,890,436.86	917,734,304.61	580,188,847.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7,67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6,121.03	22,819,171.33	12,109,522.74	11,057,899.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76,796,092.71</b>	<b>1,181,697,284.92</b>	<b>929,843,827.35</b>	<b>591,246,747.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155,747.02	973,828,014.51	963,480,413.80	623,470,410.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3,954.00	36,141,305.56	19,611,475.73	15,291,6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9,145.88	57,775,392.84	49,785,594.58	38,595,24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5,972.30	51,203,995.08	89,793,780.15	41,595,366.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4,044,819.20</b>	<b>1,118,948,707.99</b>	<b>1,122,671,264.26</b>	<b>718,952,654.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751,273.51</b>	<b>62,748,576.93</b>	<b>-192,827,436.91</b>	<b>-127,705,906.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39,786.00	427,204.56	531,007.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2,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4,839,786.00</b>	<b>427,204.56</b>	<b>3,943,007.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0,090.96	12,130,008.80	24,129,518.14	21,729,2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21,969.60	260,851,582.35		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272,060.56</b>	<b>272,981,591.15</b>	<b>24,129,518.14</b>	<b>35,229,291.28</b>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2,060.56	-268,141,805.15	-23,702,313.58	-31,286,283.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499,971.68		84,6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680,000.00	266,000,000.00	267,000,000.00	8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61,847.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680,000.00</b>	<b>546,961,819.24</b>	<b>267,000,000.00</b>	<b>174,172,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208,000,000.00	148,500,000.00	27,530,64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7,151.58	29,446,157.51	27,247,709.03	13,679,15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00,659.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927,151.58</b>	<b>307,746,816.74</b>	<b>175,747,709.03</b>	<b>41,209,808.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6,752,848.42</b>	<b>239,215,002.50</b>	<b>91,252,290.97</b>	<b>132,962,191.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232,061.37</b>	<b>33,821,774.28</b>	<b>-125,277,459.52</b>	<b>-26,029,998.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97,596.13	73,175,821.85	198,453,281.37	224,483,280.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229,657.50</b>	<b>106,997,596.13</b>	<b>73,175,821.85</b>	<b>198,453,281.37</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20年1-3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310,822.00				2,415,180,936.46	34,076,160.00			49,999,041.54	403,162,920.36	3,102,577,5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310,822.00				2,415,180,936.46	34,076,160.00			49,999,041.54	403,162,920.36	3,102,577,560.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26,955,246.27	29,528,52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55,246.27	26,955,24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200.00				2,128,634.46	-483,840.00					2,573,274.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200.00				-444,640.00	-483,84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4,783.89						1,214,783.89
4.其他					1,358,490.57						1,358,490.5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20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472,285.21				2,472,285.21
2. 本年使用							-2,472,285.21				-2,472,285.21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68,271,622.00</b>				<b>2,417,309,570.92</b>	<b>33,592,320.00</b>			<b>49,999,041.54</b>	<b>430,118,166.63</b>	<b>3,132,106,081.09</b>

## (2)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44,200,000.00</b>				<b>427,310,721.31</b>	<b>59,270,400.00</b>			<b>39,400,197.98</b>	<b>323,210,782.00</b>	<b>874,851,301.29</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144,200,000.00</b>				<b>427,310,721.31</b>	<b>59,270,400.00</b>			<b>39,400,197.98</b>	<b>323,210,782.00</b>	<b>874,851,301.29</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24,110,822.00</b>				<b>1,987,870,215.15</b>	<b>-25,194,240.00</b>			<b>10,598,843.56</b>	<b>79,952,138.36</b>	<b>2,227,726,259.07</b>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988,435.56	105,988,435.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10,822.00				1,987,870,215.15	-25,194,240.00					2,137,175,277.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110,822.00				1,975,141,170.66	-25,194,240.00					2,124,446,232.6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898,855.82						13,898,855.82
4.其他					-1,169,811.33						-1,169,811.33
(三) 利润分配									10,598,843.56	-26,036,297.20	-15,437,453.64
1.提取盈余公积									10,598,843.56	-10,598,843.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437,453.64	-15,437,453.64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32,885,720.59			32,885,720.59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年使用								-32,885,720.59			-32,885,720.59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68,310,822.00</b>				<b>2,415,180,936.46</b>	<b>34,076,160.00</b>			<b>49,999,041.54</b>	<b>403,162,920.36</b>	<b>3,102,577,560.36</b>

## (3)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3,000,000.00</b>				<b>439,157,679.63</b>	<b>84,672,000.00</b>			<b>31,718,338.47</b>	<b>274,674,046.36</b>	<b>763,878,064.4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3,000,000.00</b>				<b>439,157,679.63</b>	<b>84,672,000.00</b>			<b>31,718,338.47</b>	<b>274,674,046.36</b>	<b>763,878,064.46</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1,200,000.00</b>				<b>-11,846,958.32</b>	<b>-25,401,600.00</b>			<b>7,681,859.51</b>	<b>48,536,735.64</b>	<b>110,973,236.83</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818,595.15	76,818,59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353,041.68	-25,401,600.00					54,754,641.68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401,600.00					25,401,6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353,041.68						29,353,041.68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81,859.51	-28,281,859.51		-20,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681,859.51	-7,681,859.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00,000.00	-20,6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200,000.00				-41,2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200,000.00				-41,2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5,558,175.32			25,558,175.32
2.本年使用								-25,558,175.32			-25,558,175.32
(六) 其他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200,000.00				427,310,721.31	59,270,400.00			39,400,197.98	323,210,782.00	874,851,301.29

## (3)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8,100,000.00				343,819,672.69				24,655,809.64	221,902,286.87	688,477,76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8,100,000.00				343,819,672.69				24,655,809.64	221,902,286.87	688,477,769.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95,338,006.94	84,672,000.00			7,062,528.83	52,771,759.49	75,400,29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625,288.32	70,625,28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95,338,006.94	84,672,000.00					15,566,006.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				79,772,000.00	84,67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566,006.94						15,566,006.94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7,062,528.83	-17,853,528.83	-10,791,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062,528.83	-7,062,528.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91,000.00	-10,791,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16,014,440.28			16,014,440.28
2.本年使用								-16,014,440.28			-16,014,440.28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3,000,000.00</b>				<b>439,157,679.63</b>	<b>84,672,000.00</b>			<b>31,718,338.47</b>	<b>274,674,046.36</b>	<b>763,878,064.46</b>

### （三）重组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编制基础

#### 1、重组前模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66,090,831.17</b>	<b>1,703,792,234.16</b>
其中：营业收入	1,166,090,831.17	1,703,792,234.16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28,289,519.79</b>	<b>1,555,956,514.55</b>
其中：营业成本	885,599,037.48	1,293,314,569.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8,072.61	9,620,289.14
销售费用	26,311,115.66	56,871,536.99
管理费用	88,514,177.07	132,351,366.51
财务费用	23,352,284.55	45,052,984.29
资产减值损失	84,832.42	18,745,768.2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9,908.91	9,411,351.64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7,366.27	526,371.67
其他收益	385,137.66	5,081,450.3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40,658,991.68</b>	<b>162,854,893.24</b>
加：营业外收入	11,180,107.09	15,504,621.52
减：营业外支出	368,501.81	142,073.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51,470,596.96</b>	<b>178,217,441.68</b>
减：所得税费用	26,105,902.37	36,324,059.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5,364,694.59</b>	<b>141,893,382.1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31,038.60	142,150,287.71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5,364,694.59</b>	<b>141,893,382.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31,038.60	142,150,287.71

#### 2、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

司需对香江科技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7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香江科技 100.00% 股份并享有 100.00% 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香江科技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2,333,000,000.00 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2,333,000,000.00 元列“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13,090,894.00 元列“股本”、发行溢价 1,837,727,164.72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现金支付 382,181,941.28 元列“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香江科技，2017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告中增加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香江科技 2018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上市公司将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对香江科技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尤其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第一条的规定，识别其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在确定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合理进行计量。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上市公司、香江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91 号审计报告。香江科技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9187 号审计报告。

### 三、合并报表范围

#### (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增加

##### (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	2,333,0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镇江威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3,9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取得控制权
江苏鼎锐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8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8 月 28 日	取得控制权
盐城腾如建设工	2019 年 9 月 4	200,000.00	100%	收购	2019 年 9 月	取得控

程有限公司	日				4日	制权
盐城世立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2,000,000.00	100%	收购	2019年9月29日	取得控制权
镇江兮之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200,000.00	100%	收购	2019年6月5日	取得控制权

### (3) 新设

2018年，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UGEMXG，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MA1YLX0G51，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直接持股5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5%。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镇江益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2MA1Y98EN8F，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人民币，由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江苏城地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20AAFR98，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由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北京建通恒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1PFPM4A，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由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发行人新设子公司香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批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MA1GWJKG8W，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由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2、合并范围减少

2019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威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12月，发行人子公司盐城腾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转让至江苏硕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鼎锐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子公司盐城世立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给盐城华之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67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倍）	1.12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	48%	49%	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	32%	48%	38%
利息保障倍数	6.77	8.32	14.47	3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3	2.69	3.37	2.73
存货周转率（次）	0.36	2.28	1.63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12.64	12.35	5.97	7.3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65	-1.34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1.32	-0.87	-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	4%	3%	4%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29.39	-46,413.07	-15,065.25	520,675.3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1,872.28	7,568,701.82	648,135.00	10,314,548.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63,817.93		1,420,479.45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2,709.27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195.20	-70,368.44	-483,981.49	200,735.6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778,647.69	10,543,028.97	149,088.26	12,456,438.4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66,797.15	1,581,454.35	22,560.74	1,868,246.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850.54	8,961,574.62	126,527.52	10,588,192.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850.54	8,961,574.62	126,527.52	10,588,19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19	0.1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2%	1.58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1.54	1.5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0.50	0.50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0%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40	0.40

##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且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

### 一、主要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4,949.97	60.10%	395,683.48	62.35%	152,691.18	90.68%	109,079.72	88.64%
非流动资产	242,312.09	39.90%	238,937.13	37.65%	15,693.67	9.32%	13,986.31	11.36%
合计	<b>607,262.06</b>	<b>100.00%</b>	<b>634,620.61</b>	<b>100.00%</b>	<b>168,384.85</b>	<b>100.00%</b>	<b>123,066.03</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总资产呈稳步增长趋势，由 2017 年末的 123,066.0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68,384.85 万元，增长了 36.82%。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收水平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与存货等流动资产不断增加所致。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对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收购，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相较 2018 年末出现大幅度增加。

从资产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8.64% 和 90.68%。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从事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业务模式有关，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对公司流动资产的投入要求较高，因此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大。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相较 2018 年末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的香江科技主要从事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其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因此香江科技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出现下降。

### （一）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601.89	13.87%	66,244.22	16.74%	10,243.92	6.71%	20,098.87	1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51	1.37%	5,010.51	1.27%	-	0.00%	-	0.00%
应收票据	28,552.83	7.82%	23,626.03	5.97%	10,292.27	6.74%	4,835.69	4.43%
应收账款	142,072.91	38.93%	172,184.29	43.52%	45,082.10	29.53%	29,662.12	27.19%
预付款项	8,290.03	2.27%	5,604.94	1.42%	853.61	0.56%	414.55	0.38%
其他应收款	6,726.45	1.84%	4,380.83	1.11%	2,403.69	1.57%	3,435.91	3.15%
应收利息	-	0.00%	-	0.00%	-	0.00%	-	0.00%
存货	111,678.10	30.60%	108,484.55	27.42%	77,959.81	51.06%	47,897.11	43.91%
其他流动资产	12,017.26	3.29%	10,148.10	2.56%	5,855.78	3.84%	2,735.48	2.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4,949.97</b>	<b>100.00%</b>	<b>395,683.48</b>	<b>100.00%</b>	<b>152,691.18</b>	<b>100.00%</b>	<b>109,079.72</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98.87 万元、10,243.92 万元、66,244.22 万元和 50,601.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3%、6.71%、16.74%和 13.87%。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较 2017 年末减少 9,854.9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同时承接的大型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致使公司需投入的工程项目营运资金增加，导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019 年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较 2018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收购香江科技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1 季度

增加了可转债募投项目土地款、相关税费与供应商材料款等项目的支出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0.51	5,010.51	-	-
其中：理财产品	5,010.51	5,010.51	-	-
合 计	<b>5,010.51</b>	<b>5,010.51</b>	-	-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在被发行人并购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购买的“太平洋证券招银3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主要目的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投资收益。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5.69 万元、10,292.27 万元、23,626.03 万元和 28,55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6.74%、5.97%和 7.82%，应收票据账面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中工程客户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应收票据	<b>28,552.83</b>	<b>23,626.03</b>	<b>10,292.27</b>	<b>4,835.69</b>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9.04	35.00	-	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7,653.78	23,591.03	10,292.27	4,335.69
合计	<b>28,552.83</b>	<b>23,626.03</b>	<b>10,292.27</b>	<b>4,835.69</b>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下游客户包括许多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公司对于其中资金情况较好且长期合作的部分客户增加了商业



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业务体量和市场占有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的应收票据有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银行承兑汇票而言，由于经银行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信用等级较高，并且银行承兑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也可以申请贴现，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因此，公司未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而言，由于国家相关法规和银行结算监管对其出票人、承兑人有着相当高的信用状况要求或者保证金要求，达不到一定信用状况的企业无法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市场上流通中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一般均有相当的资金实力作为保证，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付款一定程度上有所保障。在 2019 年以前，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能按期获得付款，未出现到期未能兑付从而转入应收账款或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的情形，整体坏帐风险较小，故公司在 2019 年以前未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自 2019 年起，考虑到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一定变化，部分客户出现商业承兑汇票承兑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计提坏账。2019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账面应收票据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30,008.29	24,867.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9.04	35.00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9,109.25	24,832.66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97.00%	99.86%
商业承兑汇票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内（含1年）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比例	5%	5%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余额	1,455.46	1,241.63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5,448.42	187,987.37	49,441.85	32,944.16
坏账准备	13,375.50	15,803.08	4,359.75	3,282.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2,072.91	172,184.29	45,082.10	29,66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2.12 万元、45,082.10 万元、172,184.26 万元和 142,07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9%、29.53%、43.52%和 38.93%。其中，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提升而增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相较 2018 年底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 4 月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香江科技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9,518.66 万元，因此导致上述增长。2020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 月临近春节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相关上下游企业集中结算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	155,448.42	100%	13,375.50	8.60%	142,072.91

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55,448.42</b>	<b>100%</b>	<b>13,375.50</b>	<b>8.60%</b>	<b>142,072.91</b>
<b>类别</b>	<b>2019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987.37	100.00%	15,803.08	8.41%	172,184.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87,987.37</b>	<b>100.00%</b>	<b>15,803.08</b>	<b>8.41%</b>	<b>172,184.29</b>
<b>类别</b>	<b>2018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41.85	100%	4,359.75	8.82%	45,08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9,441.85</b>	<b>100.00%</b>	<b>4,359.75</b>	<b>8.82%</b>	<b>45,082.10</b>
<b>类别</b>	<b>2017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b>金额</b>	<b>比例</b>	<b>金额</b>	<b>计提比例</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4.16	100%	3,282.04	9.96%	29,662.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2,944.16</b>	<b>100.00%</b>	<b>3,282.04</b>	<b>9.96%</b>	<b>29,662.12</b>

公司主要以账龄分析法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目前对于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2,934.47	79.08	5	6,146.72	116,787.74
1至2年(含2年)	21,434.50	13.79	10	2,143.45	19,291.05
2至3年(含3年)	7,270.38	4.68	30	2,181.11	5,089.26
3至4年(含4年)	1,392.54	0.90	50	696.27	696.27
4至5年(含5年)	1,042.92	0.67	80	834.33	208.58
5年以上	1,373.61	0.88	100	1,373.61	-
<b>合计</b>	<b>155,448.42</b>	<b>100.00</b>	<b>\</b>	<b>13,375.50</b>	<b>142,072.91</b>
2019年12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0,729.72	80.18	5	7,536.49	143,193.23
1至2年(含2年)	24,753.90	13.17	10	2,475.39	22,278.51
2至3年(含3年)	6,564.25	3.49	30	1,969.28	4,594.98
3至4年(含4年)	3,821.05	2.03	50	1,910.52	1,910.52
4至5年(含5年)	1,035.26	0.55	80	828.21	207.05
5年以上	1,083.20	0.58	100	1,083.20	0.00
<b>合计</b>	<b>187,987.37</b>	<b>100.00</b>	<b>\</b>	<b>15,803.08</b>	<b>172,184.29</b>
2018年12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8,664.25	78.20	5	1,933.21	36,731.03
1至2年(含2年)	5,166.26	10.45	10	516.63	4,649.64
2至3年(含3年)	4,770.20	9.65	30	1,431.06	3,339.14
3至4年(含4年)	646.86	1.31	50	323.43	323.43
4至5年(含5年)	194.28	0.39	80	155.42	38.86
5年以上	0	-	100	0	0.00
<b>合计</b>	<b>49,441.85</b>	<b>100.00</b>	<b>\</b>	<b>4,359.75</b>	<b>45,082.10</b>

2017年12月31日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0,266.87	61.52	3	608.01	19,658.86
1-2年(含2年)	9,676.25	29.37	10	967.62	8,708.62
2-3年(含3年)	2,589.26	7.86	50	1,294.63	1,294.63
3年以上	411.78	1.25	100	411.78	0.00
<b>合计</b>	<b>32,944.16</b>	<b>100.00</b>	\	<b>3,282.04</b>	<b>29,662.12</b>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含2年),占比分别为90.89%、88.65%、93.35%和92.87%,主要系发行人桩基及基坑围护业务特点导致账面存在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证金。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变动。应收账款余额均由正常经营产生,主要来自于大型国企、房地产企业及上市公司,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414.55万元、853.61万元、5,604.94万元和8,290.0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38%、0.56%、1.42%和2.27%。其中2017年至2018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向部分管桩供应商预先支付的材料采购款。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2018年末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最主要的为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726.45	4,380.83	2,403.69	3,43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726.45	4,380.83	2,403.69	3,435.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3,435.91 万元、2,403.69 万元、4,380.83 万元和 6,726.4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备用金、质保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5,925.12	4,586.16	2,626.78	3,680.58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4.70	561.56	10.93	7.07
备用金	164.09	100.00	21.47	0.00
质保金	0.00	45.39	25.12	25.12
往来款	1,257.51	17.32	-	-
<b>合计</b>	<b>7,371.42</b>	<b>5,310.44</b>	<b>2,684.31</b>	<b>3,712.77</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承接工程项目过程中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项目押金等。

##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97.11 万元、77,959.81 万元、108,484.55 万元和 111,678.1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1%、51.06%、27.42% 和 3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52.19	4.70%	4,274.81	3.94%	773.91	0.99%	559.44	1.17%
周转材料	-	0.00%	-	-	-	-	2.72	0.01%
在产品	3,607.49	3.23%	3,687.19	3.40%	-	-	-	-
库存商品	3,245.19	2.91%	1,629.52	1.50%	-	-	-	-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204.96	0.18%	98.45	0.09%	-	-	-	-
发出商品	10,016.32	8.97%	15,854.19	14.61%	-	-	-	-
项目成本	17,364.40	15.55%	8,266.15	7.62%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987.54	64.46%	74,674.24	68.83%	77,185.91	99.01%	47,334.95	98.83%
合计	<b>111,678.10</b>	<b>100.00%</b>	<b>108,484.55</b>	<b>100.00%</b>	<b>77,959.81</b>	<b>100.00%</b>	<b>47,897.11</b>	<b>100.00%</b>

### (1) 存货变动情况说明

2017年至2018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桩基及基坑围护，相应的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根据行业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将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作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入存货。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收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账面的存货亦随之增加。自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从47,334.95万元增长至77,185.91万元，增长幅度为63.06%，与同期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收入增长幅度53.31%及成本增长幅度53.93%相比较为接近。

此外，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工程消耗的桩、钢筋、水泥、混凝土等，周转材料主要为电缆线、路基箱、电箱等材料，上述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项目管理部的材料需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比较价格、质量、服务等确定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供应商供货，基本上能够做到随用随买，因此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期末余额较低。

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香江科技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香江科技主要从事的IDC业务包含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涉及机柜、高低压柜、微模块等各类IDC设备和配套硬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原有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模式相比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在2019年末、2020年3月末的存货结构与2018



年末相比出现一定变化，新增了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科目，此外亦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出现一定增长。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252.19	-	4,274.81	-	773.91	-	559.44	-
周转材料	-	-	-	-	-	-	2.72	-
在产品	3,607.49	-	3,687.19	-	-	-	-	-
库存商品	3,245.19	-	1,629.52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04.96	-	98.45	-	-	-	-	-
发出商品	10,714.05	697.73	16,551.92	697.73	-	-	-	-
项目成本	17,364.40	-	8,266.15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1,987.54	-	74,674.24	-	77,185.91	-	47,334.95	-
<b>合计</b>	<b>112,375.82</b>	<b>697.73</b>	<b>109,182.28</b>	<b>697.73</b>	<b>77,959.81</b>	<b>-</b>	<b>47,897.11</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工程施工按单项工程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差额，计提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对其余存货逐项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中占比较高。由于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下游客户以综合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的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和国有建筑工程企业为主，且公司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有完善的定价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已发生的未结算成本大于预计可结算收入的工程施工项目，因此，针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主要为 IDC 设备与解决

方案业务中发往客户尚未验收的商品，因 IDC 设备主要用于各工程项目，验收时间的长短取决于项目的进展。部分项目有一定的验收周期，虽然期末发出商品基本上均存在相应的销售订单与之相对应，但考虑部分发出商品迟迟未能验收，未来能否验收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判断报告期内 2 年以上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 0 元，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选取从事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以及 IDC 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其 2017 年至 2019 年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02542.sz	中化岩土	0.00%	0.00%	0.00%
002051.sz	中工国际	0.00%	0.52%	0.27%
600170.sh	上海建工	0.00%	0.03%	0.02%
300565.sz	科信技术	14.53%	\	\
002093.sz	国脉科技	0.11%	\	\
603881.sh	数据港	0.00%	\	\
平均值		2.44%	0.18%	0.10%
<b>603887.sh</b>	<b>公司</b>	<b>0.64%</b>	<b>0.00%</b>	<b>0.00%</b>

注 1：公司 2019 年 4 月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 IDC 业务，故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比较 2019 年数据。

注 2：科信技术 2019 年对发出商品计提较多减值准备，相应其当年度存货减值准备比例较高。

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IDC 行业的可比公司相较处于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2,735.48 万元、5,855.78 万元、10,148.10 万元和 12,01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3.84%、2.56% 和 3.2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企业所得税等预缴或待扣税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相应的预缴和待扣税金亦随之增加，导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出现增长。此外，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亦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出现增加。

## （二）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600.00	3.82%	600.00	4.29%
长期应收款	1,460.08	0.60%	1,431.13	0.6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86.60	1.36%	3,286.60	1.38%	-			
固定资产	61,657.08	25.45%	58,527.23	24.49%	8,645.75	55.09%	8,354.23	59.73%
在建工程	153.43	0.06%	3,526.97	1.48%	1,932.35	12.31%	911.27	6.52%
无形资产	9,940.41	4.10%	10,216.28	4.28%	1,001.47	6.38%	1,029.16	7.36%
商誉	146,431.11	60.43%	146,431.11	61.28%	-			
长期待摊费用	16.07	0.01%	18.62	0.0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48	2.08%	5,171.49	2.16%	968.35	6.17%	658.51	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34.85	5.92%	10,327.71	4.32%	2,545.76	16.22%	2,433.14	17.4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312.09</b>	<b>100.00%</b>	<b>238,937.13</b>	<b>100.00%</b>	<b>15,693.67</b>	<b>100.00%</b>	<b>13,986.31</b>	<b>100.00%</b>

###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的格式。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如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865,955.12	\
其中：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40,480.42	0.72%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5,474.70	6%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
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6,000,000.00	10%
<b>合计</b>	<b>32,865,955.12</b>	\

注：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对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其分类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483.52	33.22%	16,180.93	27.65%	3,639.34	42.09%	3,718.67	44.51%
机器设备	39,899.69	64.71%	41,380.08	70.70%	4,674.15	54.06%	4,425.27	52.97%
电子设备	164.30	0.27%	159.36	0.27%	19.50	0.23%	12.94	0.15%
运输设备	695.55	1.13%	411.26	0.70%	236.17	2.73%	150.08	1.80%
生产设备	162.19	0.26%	317.67	0.54%	76.60	0.89%	47.27	0.57%
办公设备	251.82	0.41%	77.93	0.13%	-	0.00%	-	0.00%
<b>合计</b>	<b>61,657.08</b>	<b>100.00%</b>	<b>58,527.23</b>	<b>100.00%</b>	<b>8,645.75</b>	<b>100.00%</b>	<b>8,354.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固定资产。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相较2018年末有显著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23,565.41	3,081.89	20,483.52	87%

机器设备	10	63,668.57	23,768.88	39,899.69	63%
电子设备	3	519.46	355.16	164.30	32%
运输设备	4	1,292.69	597.14	695.55	54%
生产设备	3-5	523.54	361.35	162.19	31%
办公设备	5	551.66	299.84	251.82	46%
<b>合计</b>		<b>90,121.34</b>	<b>28,464.26</b>	<b>61,657.08</b>	<b>68%</b>

因此，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均较高，资产质量较好，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可靠保障。

### 3、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冈研发基地	18.70	-	1,932.35	911.27
3#厂房附属工程	90.87			
二期1号厂房	-	3,418.27	-	-
一层会议室及卫生间改造	-	64.85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43.85	43.85	-	-
<b>合计</b>	<b>153.43</b>	<b>3,526.97</b>	<b>1,932.35</b>	<b>911.2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 911.27 万元、1,932.35 万元、3,526.97 万元和 153.43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外冈研发基地，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募投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末，外冈研发基地已转入固定资产。“二期 1 号厂房”为公司收购的香江科技在镇江生产基地进行的厂房扩建项目，已于 2020 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该厂房建成后将有效提高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的生产制造能力，为香江科技未来业绩增长打下基础。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860.55	69.02%	6,899.59	67.54%	978.27	97.68%	984.01	95.61%
技术转让费	651.23	6.55%	736.15	7.21%	-	0.00%	-	0.00%
软件使用权	111.92	1.13%	109.38	1.07%	23.20	2.32%	45.15	4.39%
专利技术	2,316.71	23.31%	2,471.16	24.19%	-	0.00%	-	0.00%
<b>合计</b>	<b>9,940.41</b>	<b>100%</b>	<b>10,216.28</b>	<b>100.00%</b>	<b>1,001.47</b>	<b>100.00%</b>	<b>1,029.1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9.16 万元、1,001.47 万元、10,216.28 万元和 9,94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6%、6.38%、4.28% 和 4.10%。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仅在每年进行摊销的情况下出现略微下降。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香江科技的无形资产亦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香江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系统集成以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完善生产设施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因此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的无形资产相较 2018 年末出现显著增加。

## 5、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0 元、146,431.11 万元和 146,43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1.28% 和 60.43%，金额及占比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出现大幅上升。公司商誉的形成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香江科技 100% 的股权，股权购买价款为 233,300.00 万元，考虑评估增值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6,868.89 万元，确认商誉 146,431.11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7293 号）和《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6856号),香江科技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66.82万元和25,925.8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别为101.48%和104.54%。业绩承诺方完成了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33.14万元、2,545.76万元、10,327.71万元和14,334.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40%、16.22%、4.32%和5.92%,主要为预付设备与预付工程款等。2019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规模均大幅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下降。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2018年末出现显著增加,主要为香江科技向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预付款8,810.11万元,作为购买“数字扬中”项目数据中心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和配套设施的款项。2020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土地款和相关税费等所致。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7,657.97万元、82,343.34万元、302,927.72万元和267,952.89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8,937.10	81.71%	274,270.42	90.54%	80,426.62	97.67%	46,779.97	98.16%
非流动负债	49,015.78	18.29%	28,657.30	9.46%	1,916.72	2.33%	878.00	1.84%
合计	<b>267,952.89</b>	<b>100%</b>	<b>302,927.72</b>	<b>100.00%</b>	<b>82,343.34</b>	<b>100.00%</b>	<b>47,657.97</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46,779.97万元、80,426.62万元、274,270.42万元和

218,937.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6%、97.67%、90.54% 和 81.7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相应地增加短期借款及经营性占款，以满足经营所需，导致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此外，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均出现大幅增长。

### （一）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558.86	41.36%	89,677.17	32.70%	20,800.00	25.86%	8,950.00	19.13%
应付票据	22,251.69	10.16%	31,649.33	11.54%	6,076.51	7.56%	260.00	0.56%
应付账款	73,498.03	33.57%	98,272.59	35.83%	39,591.71	49.23%	24,522.07	52.42%
预收款项	12,386.38	5.66%	14,486.04	5.28%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2.16	0.28%	1,314.31	0.48%	222.86	0.28%	178.74	0.38%
应交税费	6,072.86	2.77%	4,998.13	1.82%	919.23	1.14%	1.99	0.00%
其他应付款	6,221.20	2.84%	27,032.64	9.86%	5,939.60	7.39%	8,483.66	18.14%
其他流动负债	7,335.92	3.35%	6,840.20	2.49%	6,876.71	8.55%	4,383.51	9.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937.10</b>	<b>100.00%</b>	<b>274,270.42</b>	<b>100.00%</b>	<b>80,426.62</b>	<b>100.00%</b>	<b>46,779.97</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9,708.86	26,600.00	20,800.00	8,950.00
保证借款	19,816.79	21,028.11	-	-



抵押加保证借款	31,033.22	42,049.06	-	-
<b>合计</b>	<b>90,558.86</b>	<b>89,677.17</b>	<b>20,800.00</b>	<b>8,95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押加保证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950.00 万元、20,800.00 万元、89,677.17 万元和 90,558.8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13%、25.86%、32.70%和 41.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投入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的方式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求。

##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2,251.69	31,649.33	6,076.51	26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采购体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在日常采购行为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供应商可进一步提高自身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在 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香江科技亦存在部分应付票据，因此 2019 年末应付票据账面金额相较 2018 年出现显著增长。2020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账面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应付票据到期按期承兑所致。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及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65,466.41	89.07%	88,882.46	90.44%	36,674.70	92.63%	21,205.63	86.48%

1-2年 (含2年)	5,225.60	7.11%	6,657.39	6.77%	972.23	2.46%	1,911.83	7.80%
2-3年 (含3年)	1,125.16	1.53%	1,243.60	1.27%	903.62	2.28%	1,068.42	4.36%
3年以上	1,680.86	2.29%	1,489.14	1.52%	1,041.15	2.63%	336.19	1.37%
合计	<b>73,498.03</b>	<b>100.00%</b>	<b>98,272.59</b>	<b>100.00%</b>	<b>39,591.71</b>	<b>100.00%</b>	<b>24,522.0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6.48%、92.63%、90.44%和 89.07%，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对部分原材料和劳务分包供应商的结算尾款。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5,069.64 万元，同比增长 61.4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对原材料及相应的劳务分包采购金额提升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进一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收购香江科技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 月临近春节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相关上下游企业集中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4、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14,486.04 万元和 12,386.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和 5.66%，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项目在尚未竣工验收前收到的工程款项。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核算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6,221.20	27,032.64	5,939.60	8,483.6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21.20	27,032.64	5,939.60	8,483.6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	-	22,092.20	-	-
库存股	3,359.23	3,407.62	5,927.04	8,467.20
预提费用	1,785.41	382.08	-	-
安装费	195.53	187.40	-	-
外部往来款	167.55	153.56	-	-
保证金	105.21	84.69	-	-
代扣代缴款	45.39	45.11	12.56	16.46
技术服务费	89.95	20.77	-	-
运费	267.63	653.84	-	-
其他	205.30	5.38	-	-
<b>合计</b>	<b>6,221.20</b>	<b>27,032.64</b>	<b>5,939.60</b>	<b>8,483.66</b>

2017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库存股和代扣代缴款，其中库存股占主要部分，该科目主要为公司于2017年进行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产生的股票回购义务。2017年末该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形成其他应付款金额为8,467.20万元，随着2018年和2019年该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解锁205.80万股和204.12万股，公司确认相应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中的库存股账面金额减少。

2019年4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100%股权，除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外，公司尚需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38,218.19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将募集资金16,126.00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因此其他应付款中股权收购款账面金额较大。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收购香江科技的剩余对价已通过并购贷款支付完成。

##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4,383.51万元、6,876.71万元、6,840.20万元和7,335.9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7%、8.55%、

2.49%和 3.3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和营收水平的增加而呈上升趋势。

## （二）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不大，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1,968.00	44.82%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23,077.48	47.08%	24,611.69	85.88%	-	0.00%	-	0.00%
递延收益	2,433.16	4.96%	2,470.48	8.62%	1,916.72	100.00%	87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14	3.14%	1,575.13	5.50%	-	0.00%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9,015.78</b>	<b>100.00%</b>	<b>28,657.30</b>	<b>100.00%</b>	<b>1,916.72</b>	<b>100.00%</b>	<b>878</b>	<b>100.00%</b>

###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金额为 21,96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的 44.82%。2020 年一季度末的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用于支付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中尚未完全支付的现金对价而产生的并购贷款。

### 2、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4,611.69 万元和 23,077.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5.88% 和 47.08%，主要是公司收购的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以自身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 IDC 机房设备等进行融资租赁而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78.00 万元、1,916.72 万元、2,470.48 万元和 2,433.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0%、100%、8.62% 和 4.9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	-	-	-	-	与收益相关
2、高效智能化无置换多轴连续水泥搅拌墙应用与推广	377.51	392.24	451.12	510.00	与资产相关
3、一种可循环使用、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支撑系统研发与推广	545.81	563.87	478.40	239.20	与资产相关
4、一种可循环使用、拼装式全钢基坑围护支撑系统研发与推广	-	-	257.60	128.80	与收益相关
5、钻孔埋入式多介质桩施工技术应用与推广	729.60	729.60	729.60	-	与收益相关
6、七通一平补贴	780.24	784.77	-	-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2,433.16</b>	<b>2,470.48</b>	<b>1,916.72</b>	<b>878.00</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一）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流动比率（倍）	1.67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倍）	1.12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	48%	49%	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	32%	48%	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7	8.32	14.47	30.6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7年至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下和母公司报表下的资产负债率均呈现上

升趋势，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所从事的基础工程业务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相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因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了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亦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香江科技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香江科技 2019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 和 1.22，因此 2019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相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但由于短期借款和利息支出的增加，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保持在合理水平，说明公司仍具备较好的利息偿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稳定，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 （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业务集中在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2019 年 4 月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后新增 IDC 业务，故分别选取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以及 IDC 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中化岩土	1.52	1.47	1.39
	中工国际	1.75	1.76	1.62
	上海建工	1.21	1.20	1.24
	科信技术	2.06	\	\
	国脉科技	4.41	\	\
	数据港	0.28	\	\
	平均值	1.87	1.48	1.41
	公司	1.44	1.90	2.33
速动比率	中化岩土	0.99	0.94	0.79
	中工国际	1.27	1.36	1.19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上海建工	0.69	0.66	0.65
	科信技术	1.71	\	\
	国脉科技	2.50	\	\
	数据港	0.25	\	\
	平均值	1.24	0.99	0.88
	公司	1.03	0.92	1.30
资产负债率	中化岩土	54%	54%	49%
	中工国际	50%	49%	53%
	上海建工	86%	84%	84%
	科信技术	30%	\	\
	国脉科技	24%	\	\
	数据港	71%	\	\
	平均值	52%	62%	62%
	公司	48%	49%	39%

注：其中中化岩土、中工国际和上海建工属于公司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科信技术、国脉科技和数据港属于公司 IDC 业务板块的可比公司。公司 2019 年 4 月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 IDC 业务，故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比较 2019 年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化岩土、上海建工等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业务体量和规模均大幅高于公司，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整体偿债能力得到显著优化。而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提升并向行业平均水平靠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下降至行业平均水平附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建成并成功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 6KW 通信机柜约 6,000 台。根据目前上海地区 IDC 资源整体较为紧缺、市场需求较大的情况，未来该项目的运营可持续为公司提供稳定的 IDC 机房服务现金流，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可转

债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亦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短时间内出现上升，但由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幅度有限，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而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一）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3	2.69	3.37	2.73
存货周转率	0.36	2.28	1.63	1.6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3、3.37和2.69，2017年至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建筑施工行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不断加强期末项目收款力度，因此应收账款的周转率有所提高。2019年4月公司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香江科技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为99,518.66万元，因此导致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出现一定下降。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和1.63，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公司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香江科技所从事的IDC业务存货周转率整体较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更高，因此2019年度整体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度出现一定提升。

##### （二）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基础工程及 IDC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运营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化岩土	1.58	1.71	1.80
	中工国际	2.37	2.01	2.16
	上海建工	6.65	7.68	7.57
	科信技术	1.35	-	-
	国脉科技	2.16	-	-
	数据港	3.19	-	-
	平均值	<b>2.88</b>	<b>3.80</b>	<b>3.84</b>
	公司	<b>2.69</b>	<b>3.37</b>	<b>2.73</b>
存货周转率	中化岩土	1.62	1.51	1.30
	中工国际	2.36	2.87	3.24
	上海建工	2.25	2.01	1.81
	科信技术	3.10	-	-
	国脉科技	0.22	-	-
	数据港	24.28	-	-
	平均值	<b>5.64</b>	<b>2.13</b>	<b>2.12</b>
	公司	<b>2.28</b>	<b>1.63</b>	<b>1.64</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数据港存货金额较小，若剔除该公司影响可比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1.92，与公司较为接近。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816.30	292,411.18	126,036.40	81,290.6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成本	39,531.75	212,640.96	102,852.54	66,027.45
税金及附加	275.09	1,582.03	467.83	191.45
销售费用	1,928.90	7,357.99	687.35	301.90
管理费用	2,917.91	10,936.72	7,223.82	4,147.29
研发费用	2,084.54	10,739.97	4,193.47	3,030.45
财务费用	1,390.23	4,920.38	590.39	99.02
营业利润	9,102.34	37,246.99	9,005.06	7,994.87
利润总额	8,964.12	37,513.23	8,954.45	8,556.40
净利润	7,358.96	33,127.28	7,217.99	6,63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2.42	33,139.38	7,217.99	6,639.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7年和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1,290.67万元和126,036.40万元，营业收入增长了55.04%，在长三角地区整体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持稳定增长的条件下，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地下工程为主业在A股主板上市的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的客户资源积累，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和收入水平的提升。在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取得良好发展的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完成对香江科技100%股权的收购。香江科技深耕IDC领域多年，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亦实现了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2,411.18万元，较2018年大幅增长132.01%，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39.13万元、7,217.99万元和33,139.38万元，2018年、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8.72%和359.12%。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速不及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2016年度的411.64万元增加至2017年的1,917.26万元。此外，公司2017年度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分别于2017年度和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1,556.60万元和2,935.30万元，亦导致了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归母净利润增速不及当期的营业收入增速。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将业务范围拓展至IDC领域，凭借香江科技在IDC产业中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大幅增长359.12%，

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745.76	99.86%	291,527.12	99.70%	122,565.30	97.25%	79,947.89	98.35%
其他业务收入	70.54	0.14%	884.06	0.30%	3,471.10	2.75%	1,342.78	1.65%
合 计	<b>51,816.30</b>	<b>100.00%</b>	<b>292,411.18</b>	<b>100.00%</b>	<b>126,036.40</b>	<b>100.00%</b>	<b>81,290.67</b>	<b>100.00%</b>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从事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了 IDC 业务收入。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947.89 万元、122,565.30 万元和 291,52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5%、97.25% 和 99.70%，实现了快速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H 型钢租赁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工程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 型钢租赁收入	-	503.15	225.29	91.78
材料销售收入	17.09	256.53	3,129.40	1,197.68
其他工程收入	53.46	124.39	116.42	53.32
合计	<b>70.54</b>	<b>884.06</b>	<b>3,471.10</b>	<b>1,342.78</b>

H 型钢是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在桩基与基坑围护等基础工程领域应用广泛，且可在工程结束后回收再次使用。公司 H 型钢租赁收入的产生主要是由于公司设备中的 H 型钢价值量较大，闲置成本较高，因此公司采用将自有闲置 H 型钢租出、需要自用时再租赁的方

式充分利用自有 H 型钢，同时可随时满足施工过程中对 H 型钢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H 型钢租赁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新购置了价值 1,073.60 万元的 H 型钢并将其在闲置时租出，因此 H 型钢租赁收入报告期内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材料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在部分项目业主方有需要时代为采购部分工程建材的收入，偶发性较强。2017 年公司材料销售收入金额为 1,197.68 万元，主要为“动车段高级修场配套能力改造工程”中发生的部分水泥和管桩销售收入；2018 年建材销售收入 3,129.40 万元主要是太仓科教新城酒店项目中销售方桩、管桩、格构柱、水泥、钢筋等建材的收入。上述建材销售均为偶发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项目业务方的临时需求而发生，且业务类型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因此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工程收入主要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在正式施工合同外的零星非标准化工程所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金额相对较小，且具有偶发性。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桩基与 基坑围 护业务	单一桩基	8,442.40	16.32%	62,284.82	21.37%	40,347.87	33%	22,342.44	28%
	单一基坑围护	5,621.15	10.86%	30,788.84	10.56%	29,316.59	24%	10,172.49	13%
	桩基与基坑围 护混合	14,862.50	28.72%	51,480.38	17.66%	52,789.94	43%	47,376.21	59%
	岩土工程设计	93.72	0.18%	337.69	0.12%	110.9	0%	56.75	0%
IDC 业 务	IDC 设备与解 决方案	13,367.00	25.83%	87,166.51	29.90%	-	-	-	-
	IDC 系统集成	5,264.01	10.17%	46,989.74	16.12%	-	-	-	-
	IDC 运营管理 及增值	4,094.98	7.91%	12,479.13	4.28%	-	-	-	-
总计		<b>51,745.76</b>	<b>100.00%</b>	<b>291,527.12</b>	<b>100%</b>	<b>122,565.30</b>	<b>100%</b>	<b>79,947.8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9,947.89 万元、122,565.30 万元、

291,527.12 万元和 51,745.76 万元。其中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收入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53.31%和 18.22%，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的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建筑业的稳定增长为桩基和基坑围护市场发展打下基础

桩基和基坑围护主要用于民用和工业房屋、市政工程、公用设施、港口等各类建筑领域，行业需求与建筑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桩基下游行业全部为与国民经济运行息息相关的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历来是国家建设投资的重点领域，而基坑围护是软土地质建筑施工和深基坑施工必须实施的防护工程，应用范围更广。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建筑业长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建筑业总产值分别为 213,943.96 亿元、235,085.53 亿元和 248,446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88%和 5.68%。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开展的背景下，建筑行业签订合同额增速近年来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分别达到 254,619.58 亿元、272,854.06 亿元、289,234.99 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16%和 6.00%。建筑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的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 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及高品质的施工质量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施工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施工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为完成各类高质量的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公司目前已获得授权专利 74 项，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的 CLP 工法和 FCW 工法，取得了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技术规程，其中与 FCW 工法相关的五轴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及施工方法于 2015 年 1 月获得发明专利，相关的改进工法“一种二、四、六互换式水泥土搅拌装置及其施工法”与配套的“一种可上下转换喷浆的水泥土搅拌桩装置和施工方法”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与 CLP 工法相关的管内掘土液压施工法、拉锚施工法、反拉施工法等专利群于 2015 年 9 月起陆续获得发明专利，CLP 工法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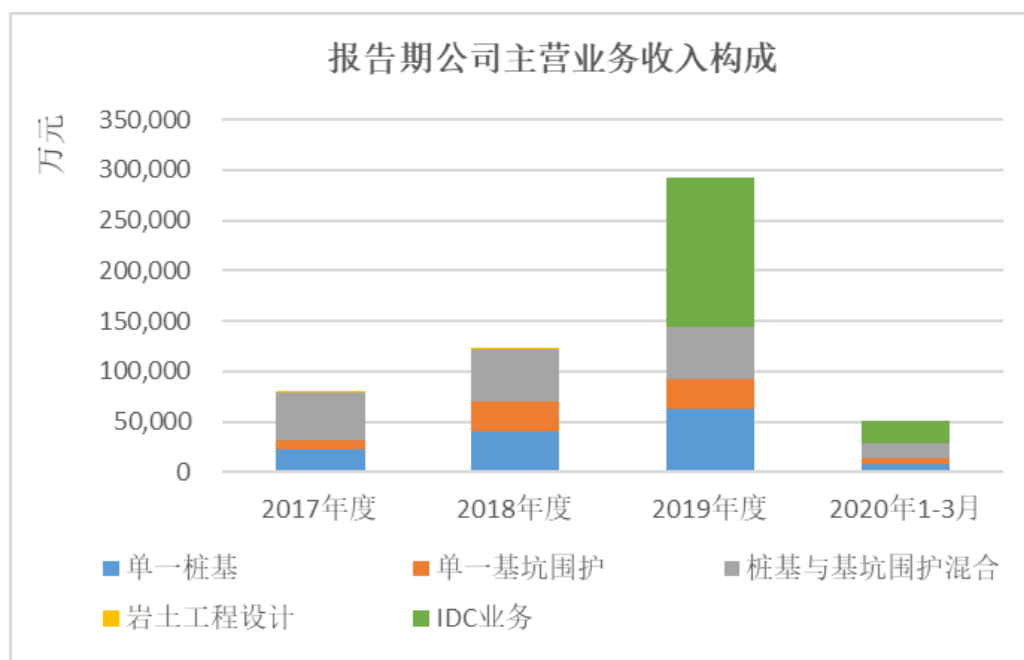
级工法证书。此外，公司以“基坑工程新型绿色围护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并以“低碳高效基坑支护结构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上海市土木工程科学技术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工程的施工质量。行业领先的工程技术、成熟的施工工艺以及高品质的施工质量为公司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有力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

### （3）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为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凭借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了诸多行业内综合实力雄厚、业务稳定性强的大型开发商及建筑商，包括恒大集团、金地集团、保利地产、融创地产、龙湖地产、碧桂园、绿地集团、凯德置业、旭辉集团、中国建筑、中铁建工、上海建工等。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不仅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保障，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以及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优质客户打下基础。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按照承接的业务合同类型可分为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和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岩土工程设计四类。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了 IDC 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图如下：



2017年-2019年，公司岩土工程设计业务收入与占比较小，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以及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三类业务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由于公司所从事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具体类型由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环境等客观因素及客户需求决定，因此不同项目的业务类型并不固定。同时由于基础工程业务的项目金额一般较大，且公司在进行项目投标时侧重于选择整体规模较大、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根据各期主要项目的业务类型和金额会出现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单一桩基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2019年同比分别增长80.59%、54.37%；基坑围护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18年、2019年同比分别增长188.19%、5.02%；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2018年，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收入整体呈现显著增长。其中，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业务收入金额与占比均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积极开拓业务，分别通过招投标的形式承接了单一桩基领域“无锡华发XDG-2017-45号桩基”、“招商上海虹桥办项目桩基工程”以及单一基坑围护领域的“四川北路街道HK172-13地块围护”、“东苑虹桥46#地块B1南区基坑围护”等大型项目所致。

2019年，公司单一桩基业务收入金额与占比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在非上海地区的单一桩基业务拓展成效显著，承接了“紫光南京集成电路基地桩基工程项目”、“太仓恒大童世界乐园”等金额较大的项目导致业务规模和占比呈现一定增长。

### 3、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分区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该业务收入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上海	19,390.52	66.82%	60,427.89	41.71%	66,569.68	54.31%	46,447.68	58.10%
除上海外其他地区	9,629.26	33.18%	84,463.84	58.29%	55,995.62	45.69%	33,500.21	41.90%
合计	<b>29,019.78</b>	<b>100.00%</b>	<b>144,891.74</b>	<b>100.00%</b>	<b>122,565.30</b>	<b>100.00%</b>	<b>79,947.89</b>	<b>100.00%</b>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传统业务优势区域上海地区的业务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而在除上海外的长三角地区和其他业务区域增长趋势明显，增速较快。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扎根于上海，而上海地区由于社区成熟、各类楼宇和建筑较为密集，各类地下工程尤其是大型工程在施工复杂度和施工工艺要求等方面均属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在上海地区深耕多年，在技术先进性和施工工艺成熟度方面均得到了充分验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在公司向上海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业务辐射和拓展时具有较为显著的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在江苏、浙江等地设立分公司，将市场和技术团队扎根当地，进一步提升了业务拓展实力。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9,483.37	99.88%	212,367.51	99.87%	99,718.23	96.95%	64,783.06	98.12%
其他业务成本	48.38	0.12%	273.45	0.13%	3,134.31	3.05%	1,244.39	1.88%
合计	<b>39,531.75</b>	<b>100.00%</b>	<b>212,640.96</b>	<b>100.00%</b>	<b>102,852.54</b>	<b>100.00%</b>	<b>66,027.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劳务分包、直接材料等构成，IDC 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公司“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机房的电费成本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12%、96.95%、99.87% 和 99.8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4,783.06 万元、99,718.23 万元、212,367.51 万元和 39,483.3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3.93% 和 112.97%，与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3.31% 和 137.85% 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桩基与 基坑围 护业务	单一桩基	6,519.03	16.51%	49,118.91	23.13%	33,299.68	33.39%	18,551.39	28.64%
	单一基坑围护	4,666.80	11.82%	24,703.07	11.63%	22,186.02	22.25%	7,928.93	12.24%
	桩基与基坑围护 混合	14,120.69	35.76%	41,105.09	19.36%	44,204.54	44.33%	38,252.92	59.05%
	岩土工程设计	88.60	0.22%	134.43	0.06%	27.99	0.03%	49.83	0.08%
IDC 业 务	IDC 设备及解决 方案	7,209.94	18.26%	54,912.69	25.86%	-	-	-	-
	IDC 系统集成	4,242.06	10.74%	33,950.04	15.99%	-	-	-	-
	IDC 运营管理及 增值服务	2,636.26	6.68%	8,443.28	3.98%	-	-	-	-
<b>总计</b>		<b>39,483.37</b>	<b>100.00%</b>	<b>212,367.51</b>	<b>100.00%</b>	<b>99,718.23</b>	<b>100.00%</b>	<b>64,783.06</b>	<b>100.00%</b>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源自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相关业务，四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其收入占比基本一致。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亦随之增大。

###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2,262.39	99.82%	79,159.61	99.23%	22,847.07	98.55%	15,164.82	99.36%
其他业务毛利	22.16	0.18%	610.62	0.77%	336.79	1.45%	98.39	0.64%
<b>合计</b>	<b>12,284.55</b>	<b>100.00%</b>	<b>79,770.22</b>	<b>100.00%</b>	<b>23,183.86</b>	<b>100.00%</b>	<b>15,263.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5,263.22 万元、23,183.86 万元、79,770.22 万元和 12,284.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36%、98.55%、99.23%和 99.82%，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单一桩基	1,923.37	15.69%	13,165.90	16.63%	7,048.19	30.85%	3,791.05	25.00%
	单一基坑围护	954.35	7.78%	6,085.77	7.69%	7,130.57	31.21%	2,243.56	14.79%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741.82	6.05%	10,375.29	13.11%	8,585.40	37.58%	9,123.29	60.16%
	岩土工程设计	5.12	0.04%	203.27	0.26%	82.91	0.36%	6.92	0.05%
IDC业务	IDC设备及解决方案	6,157.06	50.21%	32,253.82	40.75%	-	-	-	-
	IDC系统集成	1,021.94	8.33%	13,039.70	16.47%	-	-	-	-
	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1,458.72	11.90%	4,035.86	5.10%	-	-	-	-
<b>总计</b>		<b>12,262.39</b>	<b>100.00%</b>	<b>79,159.61</b>	<b>100.00%</b>	<b>22,847.07</b>	<b>100.00%</b>	<b>15,164.8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比例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均保持整体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趋势和规模基本匹配。

##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类别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	单一桩基	22.78%	21.14%	17.47%	16.97%
	单一基坑围护	16.98%	19.77%	24.32%	22.06%
	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	4.99%	20.15%	16.26%	19.26%
	岩土工程设计	5.47%	60.19%	74.76%	12.19%
IDC业务	IDC设备及解决方案	46.06%	37.00%	-	-
	IDC系统集成	19.41%	27.75%	-	-
	IDC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	35.62%	32.34%	-	-
总计		<b>23.70%</b>	<b>27.15%</b>	<b>18.64%</b>	<b>18.97%</b>

报告期内，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主要包括单一桩基、单一基坑围护以及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三类。不同的工程项目由于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施工方案、施工工艺也有较大区别，每一个项目的成本结构有不同特点，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97%、18.64%和20.59%，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变动趋势。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三个板块的毛利率在不同年度呈现不同的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同年度主要完成的工程项目有所区别，部分金额较大项目的毛利率会直接影响公司当期该类业务的毛利率。

其中，单一桩基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上升趋势，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和项目管理的成熟度不断增强，公司对于成本的管控越来越精细化。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在单一桩基领域承接的“太仓恒大童世界乐园”、“紫光南京集成电路基地桩基工程”、“湖州草田漾桩基工程”等项目金额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2019年度单一桩基业务板块毛利有所提高。

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在2017年和2018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9.26%和16.26%，出现了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在2017年和2018年增长较快，且新增项目有多个位于除上海外的其他区域，而由于公司在市场拓展前期采取较为积极的营销策略，将部分项目的毛利率略微降低以增

强自身竞争力，因此随着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在江苏、浙江等地的快速增长，在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略有下降，并不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公司于上述地区的业务布局逐渐扩张和成熟后，公司的毛利率亦逐渐回到正常水平，2019年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的毛利率达到了20.15%。2020年1季度，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东航金叶苑5号地块桩基与基坑围护”项目所引起，该项目为工程整体竣工决算，公司负责的该项目桩基与基坑围护混合业务环节已2015年施工完毕，受其他工程环节的完工进度拖累，该项目于2020年第1季度竣工结算完毕，时间跨度较长。而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土建、人工、商品砼、商品砂浆、钢筋等结算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动态调整。从2015年至今，上述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竣工结算时公司该项业务的结算价格随市场价格有所降低，随之收入、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造成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板块2020年1季度毛利率较低。

###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在2017年至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桩基与基坑围护相关业务，而2019年度公司自4月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才覆盖IDC业务，至报告期末尚未满一年，因此选取基础工程领域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代码	公司简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002542.sz	中化岩土	20.81%	22.63%	23.53%
002051.sz	中工国际	22.20%	19.28%	26.15%
600170.sh	上海建工	10.29%	11.25%	10.47%
平均值		<b>17.77%</b>	<b>17.72%</b>	<b>20.05%</b>
公司桩基与基础工程业务毛利率		<b>20.59%</b>	<b>18.64%</b>	<b>18.97%</b>
300565.sz	科信技术	21.15%	\	\
002093.sz	国脉科技	55.25%	\	\
603881.sh	数据港	36.46%	\	\
平均值		<b>37.62%</b>	\	\
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		<b>33.64%</b>	\	\

注：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

可以看出，2017年至2019年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变动趋势。公司2019年4月起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度IDC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亦较为接近。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28.90	3.72%	7,357.99	2.52%	687.35	0.55%	301.9	0.37%
管理费用	2,917.91	5.63%	10,936.72	3.74%	7,223.82	5.73%	4,147.29	5.10%
研发费用	2,084.54	4.02%	10,739.97	3.67%	4,193.47	3.33%	3,030.45	3.73%
财务费用	1,390.23	2.68%	4,920.38	1.68%	590.39	0.47%	99.02	0.12%
<b>合 计</b>	<b>8,321.58</b>	<b>16.06%</b>	<b>33,955.06</b>	<b>11.61%</b>	<b>12,695.03</b>	<b>10.07%</b>	<b>7,578.66</b>	<b>9.32%</b>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578.66万元、12,695.03万元、33,955.06万元和8,321.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2%、10.07%、11.61%和16.06%。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在2019年收购香江科技后，新增了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售后服务费	423.10	1,433.43	-	-
运输费用	208.13	1,989.49	-	-
工资及社保	294.92	943.64	150.94	63.78
差旅费用	70.23	1,644.55	94.30	23.57
业务招待费	901.26	770.35	321.18	188.6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标及业务宣传费	6.31	191.37	-	-
租赁费	0.00	88.08	41.74	-
办公费	4.67	230.46	44.56	17.23
外借及外聘人员工资及奖金	8.26	41.00	12.80	6.48
咨询审计诉讼费	0.00	14.16	11.41	2.19
其他	12.03	11.47	10.42	-
<b>合计</b>	<b>1,928.90</b>	<b>7,357.99</b>	<b>687.35</b>	<b>301.9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1.90 万元、687.35 万元、7,357.99 万元和 1,928.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55%、2.52% 和 3.72%，销售费用率占比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团队，增强了在江苏、浙江等地的市场开发力量，导致相应的销售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营收规模快速增长，随着业务持续开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亦随之有所上升。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后，由于香江科技从事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生产和销售 IDC 机柜、微模块、高低压柜及其他各类 IDC 相关设备，其在销售过程中会发生一定的售后服务费和运输费用。同时香江科技亦拥有成熟的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其销售费用中也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差旅费等费用。因此，将香江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 2019 年的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出现显著增加。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股份支付成本、中介机构及咨询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社保	1,484.87	4,969.33	1,361.16	978.76
股份支付成本	121.48	1,389.89	2,935.30	1,556.6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187.60	839.67	444.42	278.70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87.41	522.68	1,159.56	156.91
无形资产摊销	131.43	826.04	27.70	27.6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29.52	443.17	200.01	176.32
固定资产折旧	141.87	502.10	184.94	157.20
办公费	107.65	395.12	196.15	117.27
差旅费	60.30	255.14	246.29	172.48
外借及外聘人员工资及奖金	28.67	273.93	158.26	218.29
劳动保护费	7.82	237.60	71.65	128.41
税费	1.39	27.82	-	-
修理费	1.35	43.67	102.14	45.98
运输费	-	34.75	103.18	34.77
培训费	-	30.73	-	-
其他	26.55	145.09	33.06	97.98
<b>合计</b>	<b>2,917.91</b>	<b>10,936.72</b>	<b>7,223.82</b>	<b>4,147.29</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47.29 万元、7,223.82 万元、10,936.72 万元和 2,917.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5.73%、3.74% 和 5.63%。公司管理费用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出现较为显著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 2017 年实施了针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成本 1,556.60 万元、2,935.30 万元和 1,389.8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达到 37.53%、40.63% 和 12.71%，造成了管理费用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覆盖地域的扩大，公司也对管理团队进行了有效补充，保障公司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因此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社保费用亦有所增加。此外，公司于 2018 年启动了收购香江科技的筹划和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工作，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聘请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产生了一定的中介机构和咨询费用，亦导致 2018 年管理费用出现上升。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香江科技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 2019

年度、2020年一季度的管理费用亦包含香江科技的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出现一定增加。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燃料及动力费用	1,445.67	7,893.74	3,004.62	2,477.43
工资、奖金及四金	274.60	1,103.17	168.97	296.61
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	21.31	386.86	-	-
技术服务费	143.26	289.77	-	-
租赁费	79.49	491.72	385.74	28.09
劳务费	62.84	218.50	103.21	0.81
折旧及摊销	48.28	183.18	515.97	223.28
其他	9.08	173.02	14.96	4.22
<b>合计</b>	<b>2,084.54</b>	<b>10,739.97</b>	<b>4,193.47</b>	<b>3,030.45</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030.45万元、4,193.47万元、10,739.97万元和2,084.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3%、3.33%、3.67%和4.02%，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长，在同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领域内加强对“复合地基”工艺、“装配式建筑”等技术的研究，对现有的工艺进行优化，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公司独有的“标准化钢支撑技术”、“分段异型复合桩”“钻孔埋入式多介质桩施工技术”、“劲性桩优化工艺”等核心技术群。同时，公司收购的香江科技在IDC业务领域目前研发主要侧重于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技术、数据中心职能运维技术及基站电源智能控制技术三大方向。其中，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技术主要为继续升级改进数据中心能耗状态，通过对分布式直流电源均衡供电管理技术、电源能量调度管理系统进行技术研发，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PUE水平；数据中心智能运维技术主要是在数据中心运维中引入智能化技术，借助智能化管理系统来帮助运维人



员分析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大幅降低对人员技能素质的要求,减少人工参与环节,从而保障数据中心的长期、可靠运行;基站电源智能控制技术旨在通过以比特管理瓦特,协同匹配基站通讯负载,降低基站电源空载损耗,解决 5G 基站数量和功耗成倍增加的痛点。

随着公司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一方面公司授权专利的数量不断增加,研发成果显著;另一方面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施工工艺也不断提升,多项新技术受到行业的认可,公司“基坑工程新型绿色围护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7 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主持的“低碳高效基坑支护结构成套技术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上海市土木工程科学技术三等奖。技术实力和施工工艺水平的提高不仅提高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552.64	5,121.62	664.77	288.82
减:利息收入	176.34	318.76	99.50	196.39
手续费	13.94	117.52	25.13	6.60
<b>合计</b>	<b>1,390.23</b>	<b>4,920.38</b>	<b>590.39</b>	<b>99.02</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9.02 万元、590.39 万元、4,920.38 万元和 1,390.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47%、1.68%和 2.68%,整体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满足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利息支出不断增加。此外,公司 2019 年 4 月完成收购香江科技,由于香江科技资产负债率较公司更高,短期借款金额亦较大,因此 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为了应对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带来的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

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 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	-4.64	-1.51	52.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7.19	756.87	64.81	1,031.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536.38	-	14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2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22	-7.04	-48.40	20.0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777.86</b>	<b>1,054.30</b>	<b>14.91</b>	<b>1,245.64</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6.68	158.15	2.26	186.82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2,361.19</b>	<b>896.16</b>	<b>12.65</b>	<b>1,058.8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1.19	896.16	12.65	1,05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5%、0.18%、2.70% 和 32.56%。2017 年公司因收到上市挂牌补助 500 万元，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 1 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增加显著，主要是因为香江科技当期收到注册地江苏扬中的政府补助款 2,600 万元，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明显提高。

## 六、现金流量分析

### （一）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06.27	239,922.49	93,143.15	59,2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18.84	225,502.86	112,473.44	72,840.6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2.57</b>	<b>14,419.64</b>	<b>-19,330.29</b>	<b>-13,552.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11,229.47	42.72	39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7.02	15,965.70	2,412.95	2,772.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06.02</b>	<b>-4,736.23</b>	<b>-2,370.23</b>	<b>-2,37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8.00	148,954.00	26,700.00	17,41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62.81	129,397.74	17,574.77	4,120.9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05.19</b>	<b>19,556.26</b>	<b>9,125.23</b>	<b>13,296.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213.40</b>	<b>29,239.67</b>	<b>-12,575.30</b>	<b>-2,634.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88.23	7,348.56	19,923.86	22,558.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374.83</b>	<b>36,588.23</b>	<b>7,348.56</b>	<b>19,923.86</b>

## （二）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6	236,115.36	91,931.93	58,18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3	298.7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8.89	3,508.37	1,211.22	1,106.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706.27</b>	<b>239,922.49</b>	<b>93,143.15</b>	<b>59,288.26</b>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	186,232.02	96,414.71	62,55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3.50	8,364.08	2,498.57	1,94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26	15,381.92	5,019.36	3,87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73	15,524.84	8,540.81	4,464.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718.84</b>	<b>225,502.86</b>	<b>112,473.44</b>	<b>72,840.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2.57</b>	<b>14,419.64</b>	<b>-19,330.29</b>	<b>-13,552.41</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52.41万元、-19,330.29万元、14,419.64万元和-1,012.5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金额亦逐年增长。

##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7	14,419.64	-19,330.29	-13,552.41
净利润	7,358.96	33,127.28	7,217.99	6,639.13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随着公司利润水平的上升与净利润差距逐渐增加，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 (1) 行业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桩基与基坑围护与IDC业务两大类，其中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资金占款，如在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在施工阶段又需要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费支出等工程周转金等。而实际收取工程进度款时，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往往有所滞后，且系根据实际工程完工进度的一定比例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亦将保留的约5%左右的质量保修金。故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行业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回款金额通常会低于营业成本的支付现金的金额，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 (2) 公司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收款方式一般约定为项目竣工决算前，收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的 60%-80%；竣工决算完毕，收款至决算总价的约 95%；一般还约定决算总价的 5%左右作为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过后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断扩大，承接的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占比较高，而大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节点前占用资金较大。此外，由于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一般待施工结束、开挖后做最终验收，而大型项目的开挖时间较长，导致完工到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整体竣工决算时间也较长，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周期变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现金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72.66	236,115.36	91,931.93	58,182.07
营业收入	51,816.30	292,411.18	126,036.40	81,290.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11%	80.75%	72.94%	7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80.35	186,232.02	96,414.71	62,551.06
营业成本	39,531.75	212,640.96	102,852.54	66,02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	175.51%	87.58%	93.74%	94.73%

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7%、72.94%和80.75%，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73%、93.74%和87.5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回款比例均低于营业成本的支付比例，与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此外，公司于2019年完成收购香江科技100%股权，将业务范围从传统的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延伸至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一方面，公司借助此次转型升级可充分把握目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5G通信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化解原先业务单一和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不确定性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新增的IDC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和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可以进一步

丰富公司的业务模式，弥补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模式造成的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已经由负转正，较 2018 年出现明显改善。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95.1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634.32	42.72	53.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341.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b>	<b>11,229.47</b>	<b>42.72</b>	<b>394.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83	2,096.98	2,412.95	2,17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92.20	-	-	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868.72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07.02</b>	<b>15,965.70</b>	<b>2,412.95</b>	<b>2,772.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706.02</b>	<b>-4,736.23</b>	<b>-2,370.23</b>	<b>-2,378.63</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8.63 万元、-2,370.23 万元、-4,736.23 万元和-26,706.02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度，公司收购的子公司香江科技因赎回短期理财产品而收回投资 1 亿元，同时向香江科技原股东支付了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以前年度出现一定下降。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收购香江科技的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已通过公司的并购贷款支付完成，导致公司 2020 年 1-3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50.00	-	8,467.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68.00	104,600.00	26,700.00	8,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104.0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768.00</b>	<b>148,954.00</b>	<b>26,700.00</b>	<b>17,417.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9.54	67,800.00	14,850.00	2,75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3.27	5,728.44	2,724.77	1,36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869.3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62.81</b>	<b>129,397.74</b>	<b>17,574.77</b>	<b>4,120.9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505.19</b>	<b>19,556.26</b>	<b>9,125.23</b>	<b>13,296.22</b>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96.22 万元、9,125.23 万元、19,556.26 万元和 19,505.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等。其中，2017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67.20 万元是公司于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融资款，2019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0.00 万元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融资款。

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香江科技后，整体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均较收购前大幅提升，吸收借款和偿还债务等一般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也随之增加。

##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72.93 万元、2,412.95 万元、2,096.98 万元和 4,614.83 万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投入，以及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而采购的部分其他设备等。

## 2、公司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2017年6月，公司以人民币600.00万元参股上海衡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上述投资主要系公司看好上海衡修将汽车后市场与“互联网+”相融合的商业模式而进行的股权投资。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目前公司仍在进行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以及子公司香江科技未来在“数字扬中”项目上的投入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同时，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此外，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如下：

（1）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



外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	其他收益：4,900,000.00 元。

(2)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7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6年度)
(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营业外收入减少 520,675.35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520,675.35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3,300.00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2,832.76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39,532.76 元。

## 2、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4,186,554.04	344,978,065.03
2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7,125,067.69	247,820,663.05
3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86,457,517.23	83,542,288.06
4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9,323,469.22	9,112,708.71
5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管理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6	在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将利息支出修改为利息费用列示	利息费用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支出	-6,647,709.03	-2,888,158.71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7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4,036,861.31	34,359,062.66
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59,395,963.91	84,836,620.22
9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1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531,226,149.42	342,043,993.59
2	将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436,382,712.19	247,078,307.55
3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86,457,517.23	83,206,288.06
4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19,323,469.22	9,112,708.71
5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管理费用	-41,934,659.34	-30,304,482.54
6	在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将利息支出修改为利息费用列示	利息费用	6,647,709.03	2,888,158.71
		利息支出	-6,647,709.03	-2,888,158.71
7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9,275,495.56	36,703,149.74
8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其他应付款	60,827,642.07	87,481,098.38
9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 3、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36,260,286.71	102,922,723.05
		应收账款	1,721,842,942.63	450,820,991.20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	316,493,267.35	60,765,134.18
		应付账款	982,725,900.80	395,917,093.72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192,397.03	-10,814,607.43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应收票据	236,160,286.71	102,922,723.05
		应收账款	724,622,449.73	447,860,586.58
2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成“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应付票据	128,334,356.70	60,765,134.18
		应付账款	616,317,057.11	395,174,738.22
3	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	-10,268,894.31

(2)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80,982.78	58,557,8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05,074.66	-
2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	32,865,955.12	-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资产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75,549,575.80	-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报表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1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49,008.07	58,557,83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00.00	
3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38,960,876.92	

(3)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二) 2018年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原有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标准已执行多年。截至2018年，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与原标准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情况，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决议通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须追溯调整。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九、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3%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面积为计税基础	5元/平方米、4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0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发行人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二）税收优惠

公司2017年10月13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034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00%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1857），证书有效期：3年，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后的有效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832008579），国家规定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十、重大事项说明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的担保情况。

### （二）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基本事实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城地股份	上海金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原告因与案外第三人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筑施工合同关系取得了被告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共计金额 1,400 万元的 14 张商业承兑汇票，但因被告账户余额不足，该等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基于前述事实，原告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4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的利益损失。	其中 5 起案件双方达成和解；8 起案件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1 起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2	上海航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上海启斯	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受被告委托，承包“周浦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35kV 变电站供电配套工程”，双方因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基于前述事实，原告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2,490,0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损失。	一审审理中

上述两宗案件中，案件 1 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的诉讼，且两宗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比例较小，该两宗案件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完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37 号文》核准，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 15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06 元/股。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以及追加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019,9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71.6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5600 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2020 年 2 月申请并购贷款**

根据公司收购香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公司须在交易完成后支付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382,181,941.28 元，资金来源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取得。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尚不足以完全支付重组的现金对价。因此，为履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支付义务，更好的实现双方整合和协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219,680,000.00 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本次贷款的主要用途为支付尚余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以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 100% 股权为申请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为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担保。上述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利用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27,614.80 万元为桩基与基坑围护主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并通过业务开拓实现了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净利润也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9 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香江科技 100% 股权，使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8 年末的 168,384.85 万元进一步增长至 2020 年一季度末的 607,262.06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而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达产，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长。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收购香江科技的完成，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7 年末的 47,657.97 万元提高至 2020 年一季度末的 267,952.89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虽然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桩基与基坑围护传统业务，紧跟地基和基础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推进在该领域的新技术和施工工艺开发，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品牌及人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施工水平和施工能力。同时，公司在 IDC 领域将进一步整合和强化香江科技现有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充分把握国内 IDC 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作为公司在 IDC 领域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在上海周边地区新增 6KW 机柜约 6,000 台，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未来盈利空间和潜力亦将进一步提高。

##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105,442.45	84,04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954.01	35,954.01
	合计	<b>141,396.46</b>	<b>120,0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实施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直接持股 5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驰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光电子器件、传感器、钣金件、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额：105,442.45 万元

项目建设地：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

项目概述：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投资 105,442.45 万元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为各类有 IDC 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 IDC 和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24,516.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5,797.5 平方米，项目一期拟新增 6KW 通信机柜约 6,000 台。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045.9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购置、土建工程、设备投入和人员招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投入和部分工程建设费用，具体包括电气设备（含机架）、暖通设备、给排水设备、动力设备和消防设备投入等。

## 2、项目背景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目前，上海正在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太仓市双凤镇距离上海虹桥枢纽仅 40 公里，与上海长期以来形成“同城效应”。通过互联互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融入上海互联网产业资源，加快承接上海人才溢出、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可以实现沪太两地大数据云计算的产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帮助两地提升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数字经济建设。

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的建成，将会吸引软件和通讯信息领域的创新、创业、管理与技术人才，为构建未来竞争的人才集聚地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产生持续良好的社会效益。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442.4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045.99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入及部分工程建设费用。总投资中，土地购置费用 1,801.96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8,359.50 万元，设备投资 80,043.80 万元，人员招聘投入 1,23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为 4,002.19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时间，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投资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设备采购投入	80,043.80	95.24%	24,013.14	56,030.66
2	工程建设费用	4,002.19	4.76%	4,002.19	-
合计		<b>84,045.99</b>	<b>100.00%</b>	<b>28,015.33</b>	<b>56,030.66</b>

本项目建设选址江苏省太仓市，根据各功能区域建设投入需求，公司估算整个项目土地购置费用 1,801.96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8,359.50 万元，设备投资 80,043.80 万元。具体投资清单如下：

### （1）土地购置支出

土地购置支出					
序号	土地购置面积（平方米）	购置单价（元）	合计	一期项目比例	金额（万元）
1	49,032.80	735.00	3,603.91	50%	1,801.96
合计			<b>3,603.91</b>	\	<b>1,801.96</b>

### （2）土建工程清单

IDC 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序号	用途	面积（平米）	建筑单价（万元/平米）	一期项目占比	金额（万元）
1	机房楼 1	26,137	0.20	100%	5,227.40
2	机房楼 2	26,137	0.20	100%	5,227.40
3	综合管理楼	9,763	0.20	50%	976.30
4	110V 电站	4,284	0.20	50%	428.40
5	园区道路管线	3,000.00		50%	1,500.00
6	电力外线引入	10,000.00		50%	5,000.00
合计					<b>18,359.50</b>

### （3）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电气设备明细（含机架）						
1	IT 变压器	SCB15-2000kVA,10±2x2.5%/0.23~0.	20	56	台	1,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4kV				
2	UPS	400kVA(50*8)/IGBT,模块化高频UPS	110	32	组	3,520.00
3	动力变压器	SCB15-2500kVA,10±2x2.5%/0.23~0.4kV, D,yn11 U <sub>k</sub> =6% ,IP30	20	12	台	240.00
4	UPS	450kVA(50*9)/IGBT,模块化高频UPS	150	32	组	4,800.00
5	柴油发电机组	2200kW (G3级/DCP) 10.5kV	400	32	台	12,800.00
6	UPS	500kVA(50*10)/IGBT,模块化高频UPS	180	192	组	34,560.00
7	110kV 变压器	SZ11-63000kVA,110/10.5kVYNyn10d,U <sub>k</sub> =17±5%	200	3	台	600.00
8	10kV 变压器	SCB15-500kVA,10±2x2.5%/0.23~0.4kVD,yn11 U <sub>k</sub> =4% ,IP30	30	2	台	60.00
暖通设备明细						
1	离心式冷冻机	制冷量 Q=1300RT	150	12	台	1,800.00
2	冷冻水泵	流量 Q=710 m <sup>3</sup> /h H=50m	20	12	台	240.00
3	板式换热器(冷却水)	换热量 Q=5000 kW	100	12	台	1,200.00
4	板式换热器(液冷)	换热量 Q=3300 kW	85	4	台	340.00
5	蒸发冷却机组	制冷量 Q=200 kW	80	64	组	5,120.00
6	精密空调	制冷量 Q=150 kW	24	288	台	6,912.00
7	蓄冷罐	容积 252 m <sup>3</sup>	15	8	个	120.00
8	直膨式新风机组	制冷量 Q=243 kW, N=7.5 kW	20	8	台	160.00
9	排风机	风量 Q=8000 m <sup>3</sup> /h,N=5.5 kW	4.5	8	台	36.00
10	排风机	风量 Q=6000 m <sup>3</sup> /h,N=3.0kW	3.8	8	台	30.40
11	排风机	风量 Q=10000 m <sup>3</sup> /h,N=5.5kW	5.9	8	台	47.20
12	排风机	风量 Q=15000 m <sup>3</sup> /h,N=7.5kW	10.4	8	台	83.20
13	多联机室外机组	制冷量 Q=146 kW	180	5	台	900.00
14	多联机室内机组	制冷量 Q=7.1kW	20	105	台	2,100.00
15	新风机组	风量 L=3000CMH,制冷量 Q=28.0kW	15	5	套	7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给排水设备明细						
1	开式冷却塔	1280m <sup>3</sup> /h	120	12	台	1,440.00
2	冷却循环泵	Q=950m <sup>3</sup> /h,H=30m	70	12	台	840.00
3	闭式冷却塔	320m <sup>3</sup> /h	60	4	台	240.00
4	冷却循环泵	Q=290m <sup>3</sup> /h,H=45m	40	4	台	160.00
5	冷却塔补水水泵	Q=80m <sup>3</sup> /h,H=50m	20	4	台	80.00
6	加湿补水泵	Q=0.8m <sup>3</sup> /h,H=50m	20	4	台	80.00
动力设备明细						
1	埋地油罐	50 m <sup>3</sup>	30	4	个	120.00
2	潜油泵	240 L/min	40	4	台	160.00
消防设备明细						
1	消火栓泵	Q=40L/S, H=80m	15	1	台	15.00
2	喷淋泵	Q=40L/S, H=90m	15	1	台	15.00
3	消火栓稳压泵	Q=1L/S, H=20m	10	1	台	10.00
4	喷淋稳压泵	Q=1L/S, H=20m	10	1	台	10.00
5	生活加压泵	Q=3.5L/S, H=45m	10	1	台	10.00
合计						<b>80,043.80</b>

####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在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收入为主机托管的 IDC 服务收入和带宽使用收入；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3.2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10 年(含建设期，税后)。具体如下表：

财务效益指标	预期数据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13.28%
项目投资净现值（税后）（折现率=10%）（万元）	14,766.1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年）	8.10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年）	6.10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6.49%
项目投资净现值（税前）（折现率=10%）（万元）	29,954.5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年）	7.2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不含建设期（年）	5.28

## 5、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2019年8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就“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履行备案程序，并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太行审投备[2019]165号）。

2019年9月，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评〔2019〕第18号），《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所述内容。

2020年2月，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已就“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2058500000086）。

2020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竞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太仓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2020年2月18日，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位于双凤镇凤扬路南，土地总面积48,860.8平方米，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付清土地出让价款并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减轻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5,954.01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在募投项目启动后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流动资金需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背景

##### 1、信息化提升助力新经济高速增长，IDC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传统行业应用的不断深入，计算资源和数据资源在流动和分享中成为真正的生产要素。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提供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支撑，是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资源，其承担着数据流通中心的关键作用，是网络数据交换最为集中的节点所在。

近年来，国内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快速发展，政府、企业、家庭和农村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互联网应用空前丰富，带动我国数据存储、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需求的大幅增加。IDC 作为信息化和数字化时代的基础设施，其重要地位愈发凸显。随着传统企业与新经济企业对 IDC 服务的需求迅猛增长，对 IDC 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增强，中国 IDC 市场迎来了广阔的发展良机。与此同时，公共云服务规模亦不断扩大，移动支付、电子商务、社会公共管理、位置服务等互联网服务逐步向云计算架构迁移，由 IDC 运维服务提供商、网络基础设施服务商、软硬件服务商，以及终端设备厂商等组成的 IDC 行业生态链正在逐步形成，技术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

从下游行业看，主要是对数据中心服务有需求的企业、机关单位，包括企业、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随着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各行业渗透，数据中心服务可以说为各类别机构的 IT 建设均提供了重要支撑。下游行业既可以通过直接付费的方式获得相应服务，也可以通过自身购买服务器，租赁相应的机柜的模式来获得使用权。客户对数据中心服务的强烈需求将会带动行业的发展。此外，大型互联网公司的业务特性使得它们对数据中心的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而金融机构对于数据中心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区域市场看，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数据中心布局范围逐渐向周边区域延伸，以此满足区域市场内 IDC 业务需求。北京、上海为控制能耗指标加大限建政策执行力度，土地与电力资源稀缺，数据中心供给能力已接近上限，需求外移

效果明显。另一方面，集中于上述地区的互联网企业与云计算服务商的需求并未减少，更有不断攀升趋势。为此，IDC 服务商选择向一线城市的周边区域布局，在地理位置上尽可能接近核心城市。

从市场规模看，根据 IDC 圈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2019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总规模达 1,228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超过 280 亿元，同比增速 29.8%。预计 2021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2,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 以上。

## 2、承载“互联网+”战略，IDC 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数据中心机房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承载“互联网+”战略深入实施的重要保障。作为未来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和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IDC 产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将云计算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和新兴业态加以扶持，并将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作为中国“十二五”发展的二十项重点工程之一。

2013 年 2 月，发改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指出，云计算设备、云平台系统、云计算软件、云计算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要“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宽带网络协同发展，增强应用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2017 年 4 月 10 日，工信部印发《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提出要加快培育一批有一定技术实力和业务规模、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前景好、影响力强的云计算企业及云计算平台，并加快绿色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突破，大力发展面向云计算的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测试评估等服务。

2018 年 7 月 23 日，工信部印发了《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

的通知,该报告旨在支持企业上云,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高创新能力、业务实力和发展水平;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贯彻执行,为 IDC 产业的长期发展以及相关新产业和新消费热点的培养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加速资金和人才向 IDC 产业聚集,加速产业腾飞。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项目实施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兴起,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云端化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互联网+”战略将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数字经济与现代制造业的融合创新。结合国家“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理念,公司业务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深化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原有业务和新兴产业业务协同发展。

随着政府对于 IDC 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互联网行业新增长点不断涌现,传统行业的信息化转型升级也步入快车道,数据中心行业将迎来高速增长阶段。在公司传统桩基和基坑围护业务市场优势明显的情况下,持续深化布局 IDC 的产业链各环节,继续拓展 IDC 领域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实现传统业务与新兴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并行发展的良好态势,改变上市公司单一依赖桩基与基坑围护相关业务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 **2、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业务,已在长期生产实践和市场竞争中培养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实力,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能为本次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直至建成后的运维管理提供基础的底层技术支持。另一方面,由于 IDC 机房上层应用功能的特殊性,即需要大规模部署服务器机

柜设备，其对建筑形式、建筑空间、承重、布局、温湿度环境以及不间断供电、给排水、消防、暖通等系统有特殊的要求。这些特点决定了 IDC 机房建设工程是建筑行业里专业性较强的细分领域。香江科技在数据中心建设的咨询、规划、采购、集成、施工等方面的系统集成能力和经验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本次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双轮驱动的优势，增强建筑施工和数据中心设计规划与系统集成之间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 3、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数据中心的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位置选择合理、电源供应稳定、电力成本低廉，具有良好的机房环境和安全保证。同时，需要投入大量性能优良的主机、数据存储设备、带宽资源和软件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等高价值软硬件设施。除了在硬件和带宽资源方面的投入外，IDC 企业还需要在研发团队和市场营销方面持续投入。因此，数据中心的建设和运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借助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保证业务及时开展，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非常必要的。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我国 IDC 市场前景广阔

IDC 是集中计算、存储数据的场所，在运作时需要具备完善的硬件及服务，如高速互联网接入带宽、高性能服务器、可靠的机房环境等。IDC 服务商主要向客户提供的是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随着国家利好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 IDC 市场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技术得到迅速发展。根据 CNNIC 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9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已经达到 8.54 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8.47 亿。随着用户使用流量的习惯逐渐养成，以及手机网民数量的不断增长，市场对互联网流量的需求持续增加，这使得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得到不断提高，同时对数据中心的需求也得到进一步扩大。

现阶段，全球移动技术正逐渐向 5G 升级，我国工信部也明确了中国实现 5G

规模化商业应用的路线图，这将会促使我国移动数据流量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而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中的重要一环，迅速增长的流量规模和数据资源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发展。

随着国家利好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数据中心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未来由于 5G、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发展的需要，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 2、公司 IDC 全产业链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较早涉足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领域，与三大运营商在国内数据中心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深厚的合作基础。同时，凭借对配电设备、空调系统、智能母线等多种 IDC 机房核心配套设备的技术积累和深入理解，香江科技成功切入了 IDC 系统集成领域和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领域，并获取了较为完整的业务资质。通过以系统集成业务带动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反哺系统集成业务的良性协同，公司迅速打通 IDC 全产业链，并实现了快速的发展壮大。

一方面，公司的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可以覆盖 IDC 机房建设所需的大部分配套设备。凭借对上游硬件设施的掌控，公司在与其他竞争对手争夺 IDC 系统集成项目时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经验优势。另一方面，在公司取得 IDC 项目的设备供应和系统集成业务后，凭借从项目初期规划到建设完成的过程中积累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公司可顺利承接后续 IDC 机房的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形成覆盖 IDC 从上游设备到中游建设和集成，直至下游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全产业链的体系化综合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保证本次新建数据中心从设备采购、机房建设到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施质量。

## 3、公司具备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经验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是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通过自建大型互联网数据中心，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上海联通提供所需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并负责日常运营管理。上海启斯凭借自身的项目优势以及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有效提高 IDC 机房的机柜

密度和 PUE 控制水平，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工期且降低成本，满足终端客户对于高标准、高可靠性及低能耗数据中心的要求。

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严格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造，配备高端网络设备和完善的机房物理设施，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宽带出口为 400G，至骨干节点的网络时延小于 5ms，符合 Tier 3+ 标准建设要求，设计 PUE $\leq$ 1.6，符合绿色 IDC 标准。机房定位为政府机构、金融、电子商务、互联网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速的 IDC 机房服务，并可提供灾难备份等服务。

目前，周浦数据中心二期机房已吸引腾讯、银联、万国等知名企业入驻，同时成为联通云计算华东区域混合云的核心节点。成功的项目经验是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 **4、人才和技术优势**

IDC 行业具有互联网和电信行业双重属性，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见解，能够保证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下游客户专业化程度高，对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良好的客户体验依赖于技术、生产、营销、客服等部门的通力配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管理、运维等各个领域积累了一批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在核心设备和技术的开发、IDC 的运维管理等方面拥有高水平的硬件知识、计算机科学知识、软件知识以及网络知识，具备对电信行业的历次信息化建设及技术演变过程、市场不同层次的需求的深刻了解。香江科技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充专业研发团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香江科技现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取得了 236 项授权专利，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突出。

####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具有多年的 IDC 设备和集成服务经验，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质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香江科技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主要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华为、施耐德、

ABB、西门子等国际著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灾备中心、中国信达安徽灾备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香江科技稳定的客户资源将有助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未来的市场开拓。

####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自公司于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的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桩基与基坑围护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47.89 万元、122,565.30 万元和 144,891.74 万元。而公司所处的建筑与工程行业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营收的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升，短期借款亦显著增加。根据建筑与工程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大型项目的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收购香江科技向业务领域延伸至新兴的 IDC 行业，与原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协同发展的良好布局，有效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未来战略增长空间。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2,411.1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9.38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32.01%和 359.12%。当前 IDC 行业受益于移动互联网和 5G 的高速发展和普及，正处于蓬勃发展的时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布局较早，已形成了覆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的完善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积极整合双方业务，借助公司在基础工程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增强了香江科技在 IDC 领域的业务广度和深度，并成功签约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 IDC 业务的研发和市场拓展投入，进一步提高在 IDC 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因此，公司 IDC 业务未来亦需要较大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把握 IDC 行业发展红利并实现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所带来的在管理、研发、人才投入等方面日益增加的资

金需求相比，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较大缺口。因此，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四、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将为公司实现 IDC 板块的业务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有助于公司抢占优势市场先机，巩固公司在 IDC 领域的行业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流动比率，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健康和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升，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



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公司自身优势等因素综合考虑作出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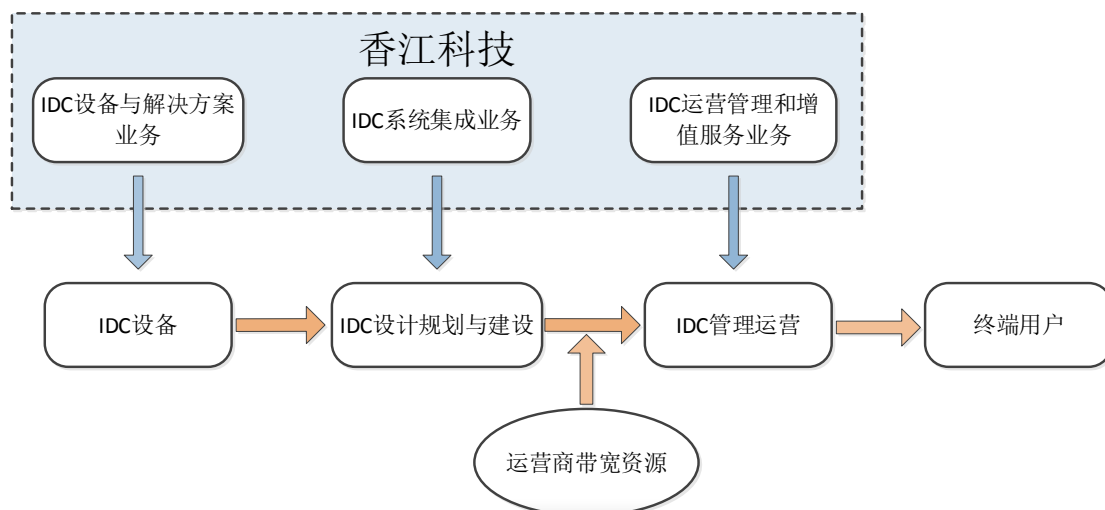
### **（三）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江科技的业务区别与联系，不存在通过大额内部交易或特意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的风险**

#### **1、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江科技的业务区别与联系，以及双方的业务划分**

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申江通”）是申请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新设业务主体，与香江科技在法律主体、财务核算、人员及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与香江科技实现优势整合后，为把握 IDC 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进行的业务深耕与延伸拓展，是公司进一步布局 IDC 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上下游的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更是公司持续助力数字城市建设的前瞻部署。虽然申江通在业务场景方面与香江科技的 IDC 运营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但同时也存在显著差异。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考虑到项目建设期等因素，不存在内部交易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风险的安排和途径。具体如下：

#### **（1）香江科技的主要业务模式**

经过在 IDC 行业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香江科技形成了覆盖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三大板块的综合性 IDC 业务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 IDC 产业链上的单一或多环节整体服务。其各个业务板块在 IDC 产业链中的情况如下：



### 1)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

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 IDC 及通信行业相关设施提供硬件解决方案和各类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5G 通讯、智能电气、接入网等诸多领域，具体包括 5G 基站一体化电源、高低压配电柜、智能数据母线、UPS 电源输入输出柜、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机房监控软件、光缆交接箱、光缆分光分纤箱及户外机柜等物联网、云计算及数据中心相关产品。

### 2) IDC 系统集成业务

香江科技的 IDC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根据电信运营商或其他 IDC 投资方的建设需求，提供 IDC 的工程咨询、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服务。香江科技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数据中心的工程建设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括机柜、供配电系统、UPS、暖通系统、监控系统和综合布线系统等的采购、安装和其他相关服务。通过对 IDC 项目的前期规划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施工成本、工程验收等环节进行统筹管理，香江科技保障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实现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处于受控状态。

凭借自身在 IDC 定制化设备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深厚技术积累，香江科技在 IDC 机房的咨询规划、施工建设和系统调试的过程中拥有天然优势，并可凭借对各类设备的深入了解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提高整个 IDC 项目的 PUE 控制水平和施

工效率，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工期，从而在与其他 IDC 系统集成商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 3)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业务

随着在 IDC 行业的积累不断加深，香江科技基于对 IDC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理解和把握，积极布局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内，香江科技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主要依托于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由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启斯持有并运营，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造，拥有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柜 3,649 台。香江科技在整合上海联通网络资源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优质且稳定的机位、服务器、带宽等资源，同时还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全天候安全监控、技术支持等增值服务。

## (2) 申江通的主要业务模式

申江通是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投资和实施主体，通过投资及建设高标准、专业化数据中心，向客户提供机柜租用、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客户将其服务器及相关设备置于数据中心的机柜中，并由申请人通过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的运维管理，保障用户服务器及相关设备能够持续稳定、安全的运行。申请人与客户协商单机柜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客户使用的机位、机柜等资源的数量以及所选用的增值服务的类型进行计费，获取服务费及其他运营增值收入。

## (3) 申江通与香江科技的业务相关性和差异性

公司在收购完成香江科技后，通过对双方业务优势的整合，将香江科技在“机房内”的设备和系统集成业务进一步拓展至“机房外”的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覆盖外部工程、设备和系统集成的一体化 IDC 建设能力，进一步拓展了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和系统集成领域的业务宽度和广度。另一方面，IDC 产业链中的投资和运营环节的毛利率相对更高，且更贴近未来互联网终端客户，受益于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产业发展的提升效果更为直接，是目前 IDC 产业内发展最为迅速的领域。由于香江科技目前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机柜数量相对较少，与同样从事 IDC 运营的可比上市公司光环新网、数据

港等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在 IDC 领域深入布局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在充分整合香江科技 IDC 技术积累和项目运营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在上海近郊新增高标准机柜约 6,000 台。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的整体规划进行建设，扩大公司在 IDC 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把握 IDC 行业发展机遇而进行的业务拓展。申江通及本次募投项目从商业模式和建设完成后的应用场景而言与香江科技子公司上海启斯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两者均为大型高标准的通用型数据中心机房，可为各类型的企业用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机柜的租赁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但申江通主要投资及运营“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即 IDC 运营管理服务，不涉及设备与系统集成业务，且与香江科技目前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在数据中心的所处位置、产业定位、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并不存在对其现有业务进行替代的情形。

#### **(4) 申江通与香江科技业务划分清晰，且各自独立核算**

香江科技经过在 IDC 行业的多年发展和积累，内部的管理体系和各业务板块衔接配合已经成熟，而“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由于整体投资和建设规模较大，如果直接采用香江科技或子公司来作为项目投资和运营主体会大幅增加香江科技的运营和管理复杂度。此外，以香江科技或其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主体还可能影响香江科技的独立核算。因此，公司选择由母公司直接成立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商业逻辑和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申江通成立于 2019 年 6 月，由公司大数据事业部直接进行管理，在财务核算、人员安排、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流程等方面与香江科技完全独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申江通尚处于筹建期，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与香江科技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过程中，申江通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专注于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与香江科技现有的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和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

务业务保持独立，双方业务划分清晰，且独立管理和独立核算。

## 2、预计是否存在彼此之间内部交易的情形；是否可能通过内部交易或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的风险

### (1) 香江科技在手订单充裕、商誉减值风险较小，未来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香江科技凭借在 IDC 领域多年来的发展，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IDC 系统集成以及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具有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的 IDC 服务商。相较于目前国内多数 IDC 服务商业务集中在设备、集成和运维中的单一领域，香江科技的综合性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一方面，香江科技的 IDC 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可以提供 IDC 机房建设所需的各类定制化设备，因此在获取 IDC 系统集成项目时具有较好的成本和经验优势；另一方面，凭借在设备与系统集成业务中积累的技术以及现有机房的成熟运营经验，香江科技在获取 IDC 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的过程中亦拥有较强的优势。因此，香江科技目前业务模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在 IDC 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下，香江科技可凭借自身实力和优势继续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江科技预计将于 2020 年完成的在手订单中，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业务销售金额（含税）约 4 亿元，IDC 系统集成业务销售金额（含税）约 17.42 亿元，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销售金额（含税）约 2 亿元，在手订单预计实现销售金额（含税）合计约 23.42 亿元。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香江科技各板块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香江科技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未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 5G 等新经济领域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 IDC 市场规模和整体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亦将充分把握 IDC 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整合并进一步提升香江科技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增强其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从根本上减小商誉减值的风险。

### (2) 双方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或让渡商业机会调节香江科技商誉减值的情

## 形

申江通作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香江科技的业务划分清晰，同时双方独立管理和核算，不存在业务、财务或人员混同的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本次募投项目的营销和管理团队，公司成立了大数据事业部，并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的方式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组建了新的 IDC 业务人才梯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申江通仍处在筹建期。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计划，2020 年主要为项目用地、机房楼宇和外市电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少量的动力和暖通设备，与香江科技现有业务的重合度较低，不存在通过大额内部交易支持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与大型互联网云服务商进行定制化合作，以提高数据中心的客户集中度和稳定性，未来机房所用设备的类型、供应商和规格等同时需要参考终端客户自身业务需求和标准，并不一定适用香江科技现有产品或服务。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部交易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或避免商誉减值的计划或安排。

另一方面，对于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自主选择的部分工程或设备，公司将秉持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等程序按照价格、质量和工期等因素遴选供应商，并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外，公司已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投资监理，负责本次募投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各环节监督。因此，公司不存在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特意让渡商业机会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调节商誉减值的途径。

此外，香江科技现有业务板块中，与募投项目商业模式较为相似的 IDC 运营管理及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该项目目前签约率已达 93%，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行性较小。

综上所述，香江科技凭借自身在行业内的深厚积累及综合竞争优势，在 IDC 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可以自主实现业务的稳步发展，且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商誉减值的风险较小。同时，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建设进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或避免商誉减值的计

划或安排，亦不存在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特意让渡商业机会以帮助香江科技完成业绩承诺、调节商誉减值的途径。

####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2020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随着产业转型的深化，数据中心作为“互联网+”深化发展的必要基础设施，势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更将引领新基建行业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支柱。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在商业模式和应用场景方面与香江科技子公司上海启斯持有并运营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业务上可依托并借鉴原有项目的技术实施与运营管理经验。更为重要的是，本次募投项目在数据中心的产业定位、经营模式等方面在香江科技现有机房基础上，根据最新的互联网及云服务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升级，以更好的满足数据中心行业客户不断提高的业务需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前景良好，香江科技现有机房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1、IDC 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本次募投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发布的白皮书，全球数据圈（每年被创建、采集或是复制的数据集合）预计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至 2025 年的 175ZB（1ZB 约为 10 亿 TB），增长幅度达到 5 倍以上。其中，中国数据圈受益于全球最大的互联网人口和高速增长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数据量的增长速度最快，到 2025 年预计将以 48.6ZB 的数据量成为全球最大的数据圈。受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技术、新经济蓬勃发展及传统行业向“互联网+”转型的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各方面的数据量将呈现井喷式增长，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存储和交互的核心基础设施亦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根据科智咨询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到 2022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 亿元，市场需求和发展空间巨大。



同时，数据中心是信息化时代的核心基础设施，也是当前“新基建”的重点领域之一。2020年3月4日召开的政治局常务会议明确指出，“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要注重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因此，IDC未来将是国内着重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家的相关支持政策为IDC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 2、本次募投项目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我国的互联网和信息产业多数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一线和准一线城市，因此IDC需求和市场容量也以一线城市为主。由于IDC机房在运营过程中对电力能源的消耗较高，而一线城市核心区域的土地和电力资源在能耗指标的整体控制要求下较为稀缺，因此一线城市的IDC需求向周边区域的溢出趋势明显。

以上海为例，其数据中心布局范围逐渐向昆山、太仓等周边区域延伸，以此满足区域市场内IDC业务需求。另一方面，上海地区的互联网企业的数据需求并未减少，更有不断攀升趋势。2019年1-10月上海互联网行业以37.1%的增速位居全国第一，互联网行业营收总规模亦排名全国第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选址在太仓市双凤镇，距上海直线距离不足40公里。在长三角一体化的大背景下，业务辐射区域内数量众多的互联网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满足长三角区域不断增长的IDC市场需求。



### **3、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完善的技术、人员和经验储备，项目实施风险较小**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在 IDC 设备与解决方案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专利技术超过 200 项，产品范围涵盖智能数据母线、精密配电柜、微模块（标准机柜、冷通道）、精密节能制冷系统等诸多方面，并在智能化、绿色化和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中心职能运维等方向形成了综合性的技术优势。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良好的服务，香江科技参与了北京奥运数字大厦、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中心以及三大运营商和阿里巴巴、京东等大型云服务商在国内众多数据中心的建设，并与华为、ABB、施耐德等国际著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此外，香江科技在产品领域的竞争实力亦延伸至 IDC 系统集成领域，先后完成了多个大型 IDC 机房的系统集成项目，例如北京汇天云端数据中心、深圳云计算创新中心、广州汇云数据中心、圆通上海新数据中心等，积累了深厚的系统集成技术储备。上述综合性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已专门成立了大数据事业部，除积极整合与子公司香江科技管理团队的交流融合外，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 IDC 行业的营销和运营人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未来机房的招商和销售工作做好准备。

在运营经验方面，公司子公司香江科技目前持有并运营“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该项目按照美国 TIA-942 及国家 GB50174-2008 的 A 级数据中心标准建造，已吸引华为、京东、万国等知名企业入驻，同时成为联通云计算华东区域混合云的核心节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签约率已达 93%，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方面亦有成熟项目经验可以借鉴，运营经验储备丰富。

### **4、募投项目与现有 IDC 机房运营模式不同，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逐步落实客户和订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香江科技当前运营项目在产业定位、运营模式和终端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存量项目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从经营模式和终端客户的角度而言，公司现有的“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采用批发型数据中心模式，与上海联通签署整体租赁协议，由上海联通负责最终客户的销售。在实际运营中，上海联通根据客户需求，将机柜资源分别租用给华为、京东和万国等终端客户，每个客户租用机房中的部分机柜资源。而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6KW 的高标准机柜 6,000 台，相较“上海联通周浦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 3,649 台机柜，募投项目在整体规模和机柜容量上均有大幅提升，数据中心的集中度更高，更加适宜用于作为超大规模云计算中心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或云服务商的核心节点，与现有机房项目的业务定位不同。

从运营模式和终端客户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未来计划直接与大型的互联网企业或云服务商合作，进一步提高数据中心的客户集中度和稳定性。目前，公司已启动与部分互联网行业的云服务商及其他目标客户进行先期意向性接触，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按照规划仍处于早期阶段，目前尚未与客户签署具有实质约束力的合作协议。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逐步推进，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投建进度、客户类型和行业地位、报价、技术需求等情况逐步落实客户意向和合同。在上海地区以及长三角区域 IDC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后续客户和订单的落实预计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市场需求广阔、政策环境稳定，项目区位优势明显，且公司已在技术、人才、运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可控。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发行人最近3年内重大资产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